

業 務

概 覽

根據行業報告，按2018年收益計，我們是新加坡最大的拆除服務供應商，佔約33.2%的市場份額。我們於新加坡在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各類項目的拆除工程方面擁有逾26年的經驗，包括拆除工業樓宇、發電站、化工廠、高層商業及住宅物業、橋樑及海洋建築物。

在承接拆除項目方面，我們的合約收益包括(i)項目擁有人的淨合約金額；(ii)向第三方殘廢料買家處置拆除工地所移除殘廢料收取的所得款項；及(iii)就在我們的拆除工地堆放填埋土方向土方處置方收取的所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第三方出租及出售機械。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來源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合約收益	23,646	95.6	26,054	93.5	33,906	99.8	10,094	99.7	11,473	99.2
— 淨合約金額	3,268	13.2	5,204	18.7	8,462	24.9	1,577	15.6	4,037	34.9
— 處置殘廢料的所得款項	19,054	77.0	18,178	65.2	20,423	60.1	5,709	56.4	6,352	54.9
— 土方堆放所得款項	1,324	5.4	2,672	9.6	5,021	14.8	2,808	27.7	1,084	9.4
其他 ^(附註)	1,096	4.4	1,812	6.5	81	0.2	34	0.3	91	0.8
總計	24,742	100.0	27,866	100.0	33,987	100.0	10,128	100.0	11,564	100.0

附註：其他收益主要為向第三方出租及出售機械所產生的收入。

淨合約金額指項目擁有人於年／期內向我們支付的項目合約淨金額(經扣除我們就若干項目支付予項目擁有人的合約投標費用)。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淨合約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合約金額	6,319	6,184	9,502	2,274	5,080
減：合約投標費用 ^(附註)	(3,051)	(980)	(1,040)	(697)	(1,043)
淨合約總額	3,268	5,204	8,462	1,577	4,037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合約投標費用乃來自十項拆除項目，各項目金額介乎29,000新元至2.0百萬新元。

業 務

關於合約投標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營運流程 — 投標或報價 — 編製標書或報價 — 定價策略」及「客戶 — 與客戶之間的主要委聘條款 — 合約金額」等段。

我們相信，我們已憑藉自身的核心競爭力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關核心競爭力包括(i)我們擁有專業設備及機械，有助於提高我們交付拆除工程的效率及效益；(ii)我們在拆除發電廠及化工廠等不同類型的複雜建築物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及(iii)我們提供優質及可靠拆除服務的長期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行的拆除工程主要包括構築物拆除、處置殘廢料、挖掘與土方工程及土地復原工程。我們擁有自身的機械及設備機隊，例如不同負荷的液壓挖掘機、不同類型挖掘機配件、移動式破碎機、吊車、鉸接式自卸車及篩分機，可開展不同類型及規模的拆除工程。我們的所有機械及設備均由經驗豐富的機械操作員及維護人員操作及保養。根據行業報告，使用長臂挖掘機提高拆除工程的效率，而我們是新加坡最早使用長臂挖掘機(最高為40米)進行拆除工程的拆除承包商之一。有專門機械及設備在手，我們相信我們在機械及勞工方面極少依賴外部人士，以有效成本提供拆除服務，從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的項目。公營部門項目指由新加坡政府、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擔任最終項目僱主的項目，而私營部門項目涵蓋所參與的所有其他類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有79個項目帶來收益，該等項目包括拆除大型及複雜建築物，例如拆除發電站及化工廠。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根據行業報告，我們是新加坡在拆除發電廠及大型化工廠方面經驗豐富的少數幾家拆除服務供應商之一，並是上述建築物拆除的優先服務供應商。除我們在不同類型及規模的項目方面的經驗外，我們在新加坡拆除行業的長期確立的市場佔有亦使我們在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可靠的拆除服務方面積累往績記錄，進而讓我們可利用自身聲譽尋求新的商機。

根據行業報告，由於即將開展的重建項目及拆除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按承包商收益計，2019年至2023年新加坡拆除工程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按6.1%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穩定增長。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強大的機械機隊、在提供拆除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我們處於把握拆除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的有利地位。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文所載我們的競爭優勢已推動我們業務的增長並使我們從新加坡拆除行業的其他運營商中脫穎而出：

在新加坡拆除行業根基紮實且往績彪炳

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eng Soon Machinery，我們於新加坡承接拆除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根據行業報告，按2018年收益計，我們在新加坡拆除行業排名首位，約佔33.2%的市場份額。

通過多年的業務營運，我們已取得一般建造商2類牌照、CR03「拆除」工種下的單一評級、CW01「一般建造」工種下的C3評級及CW02「土木工程」工種下的C1評級，我們因此可投標及承接各類公營及私營部門拆除項目。

歷年來，我們已在規模及複雜程度不同的各種重建及建築項目中承接公營及私營領域的總承包商及分包商項目，包括拆除發電站、化工廠、水再生廠、高層商業及住宅物業、工廠樓宇、教育機構、橋樑、海洋建築物、公路及基礎設施。我們在新加坡的部分主要項目包括拆除新加坡國家體育場、水再生廠、部分發電廠及裕廊島的化工廠。根據行業報告，我們是新加坡在拆除發電廠及大型化工廠方面經驗豐富的少數幾家拆除服務供應商之一，以及上述建築物拆除的首選服務供應商。

董事認為，我們長期紮根此行業加上多元化的項目組合的彪炳往績，使我們贏得良好聲譽，成為新加坡的領先拆除服務供應商之一，進而讓我們可增強客戶的信心、與客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並獲得未來的業務機會。

完善的機械及設備機隊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完善的機械及設備機隊是我們持續實現業務增長及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包括不同負荷的液壓挖掘機、不同類型的挖掘機配件、移動式破碎機、吊車、鉸接式自卸車及篩分機。根據行業報告，我們為新加坡首批使用長臂挖掘機(高達40米)進行拆除工程的拆除承包商以及使用長臂挖掘機提高了拆除工程的效率。我們擁有專用的機械及設備，令我們能夠根據我們的需求靈活高效地在拆除項目中使用及分配機械及設備，上述需求視乎我們不時的工作量及施工時間表可能有所不同，而不依賴於第三方機械或設備租賃。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設備及機械的總賬面淨值達約19.3百萬新元。有關機械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機械及設備」一段。

業 務

為增強我們在拆除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多年來保持及擴充我們的機械及設備機隊，以不斷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以約6.4百萬新元、1.3百萬新元、5.8百萬新元及620,000新元的總成本購買新機械及設備。我們購買市場上最新的機械及設備，緊跟拆除行業的技術發展。我們亦通常在其使用壽命結束之前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維護費用及停機時間，從而保持總體成本效益。我們相信，我們持續投資於機械及設備，使我們能夠建立多元化及高效率的機械及設備機隊，進而使我們能夠設計並應用適合不同建築物及工地條件的拆除方式及作業計劃，應付各種規模及複雜程度的拆除項目，並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

維修及維護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的內部維護團隊

我們認為，我們的拆除機械及設備的狀況對於我們高效及有效地進行拆除工程以及我們工人的安全至關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隻由14名人員組成的內部機械及設備維護團隊，其中部分員工已在本公司任職超過八年。我們的機修工及維護團隊由我們的運營支持經理Khoo Leng Kong先生領導，其在管理拆除機械及設備方面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我們亦不時向維護員工提供培訓，更新彼等的技術知識及技能。我們的內部維護團隊可在必要的時候更換機械及設備的磨損或故障零部件，保持機械及設備處於良好狀況。這提高我們機械的成本效益並降低我們在維護方面對外部人士的依賴。

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受執行董事領導。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Tan先生在拆除行業擁有豐富的營運專業知識及對其有深入了解。彼在拆除行業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已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包括殘廢料買家)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逾19年來，我們的執行董事Tang女士在本集團任職並積累拆除行業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擁有建設及拆除行業的多年經驗且彼等大部分在本集團任職超過五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對本集團了解客戶的需求及行業趨勢至關重要。在彼等的領導之下，我們已在業務上實現不同里程碑，並成為新加坡領先拆除服務供應商之一。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工作經驗及資格，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與主要業務夥伴之間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中(按相關項目對我們的總合約收益貢獻計)，我們向彼等大多數提供逾3年服務，最長者達15年。董事認為，與客戶之間的長期良好業務關係是本集團爭取新業務及回頭業務的優勢，因為客戶通常充分考慮彼等所熟知且在及時提供可靠作業方面有良好往績的拆除服務供應商。

我們已與多名主要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建立長期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大多數已與我們合作超過5年。對於我們向其處置殘廢料的殘廢料買家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殘廢料買家中的大多數保持逾7年業務關係，最長者約為14年。董事認為，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及殘廢料買家之間所建立的業務關係已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工程的潛在中斷，並讓我們可有效承接不同規模的工程。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鞏固我們作為新加坡領先拆除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擬通過遵循以下主要策略而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不斷通過在新加坡承接更多的拆除項目而鞏固我們在業內的市場地位及擴張我們的業務營運

為擴大我們在業內的市場份額，我們擬增加我們所承接的拆除項目數量，包括承攬我們過往所承接的類似複雜程度及性質的更多項目以及更複雜及更大型的項目。

憑藉在新加坡承接拆除項目方面逾26年的經驗，我們獲得了一般建造商2類牌照，我們可以一般建造師的身份進行公共及私人項目，各份合約或委聘的估計最終價不超過6百萬新元。我們亦已於建設局管理的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此乃競標新加坡公營部門建築或建築相關項目的先決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承包商註冊系統下註冊三種牌照，即(i) CR03「拆除」工種單一評級，我們可承接無限制投標金額的一般公共拆除項目；(ii) CW01「一般建造」工種C3評級，可承接所有類型、各種結構的公共建造工程，投標金額最高為0.65百萬新元；及(iii) CW02「土木工程」工種C1評級，可投標土木工程公共項目，投標金額最高為4百萬新元。憑藉本集團持有的現有牌照，我們不得進行(i)各份合約或委聘的估計最終價格超過6百萬新元的公共及私人項目的一般拆除工程；(ii)投標金額超過4百萬新元的公共

業 務

項目的土木工程；及(iii)投標金額超過0.65百萬新元的公共項目中所有類型、各種結構的建造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共有79個拆除項目為我們帶來收益，該等項目包括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樓宇或構築物拆除項目，例如拆除發電站及化工廠。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根據行業報告，我們是新加坡在拆除發電廠及大型化工廠方面經驗豐富的少數幾家拆除服務供應商之一，以及上述建築物拆除的首選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在評估我們的標書／報價時將充分考慮我們的往績記錄，因此憑藉我們在多元化項目組合方面的卓越往績及我們增強機隊及加強人力的計劃，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獲得更多大型拆除項目。

根據行業報告，拆除工程涉及土木工程屬正常，其中包括拆除地下構築物、通過回填、壓實及平整挖坑而堆放或替換泥土或土方、土地復原及植草皮。拆除新加坡地下污水系統、行車系統或排水系統屬大型土木工程拆除工程的典型案例。根據行業報告，誠如建設局於2019年1月刊發的建設預測數據所示，公營部門預期將於2020年至2023年每年貢獻160億新元至200億新元，樓宇項目及土木工程產生之需求比例相同；據估計，未來五年內，大型土木工程拆除工程將產生約超過80百萬新元的合約收益，且該等工程大部分為公營項目。此外，根據行業報告，儘管於新加坡獲授的建築合約錄得複合年增長率-3.1%的下降，惟2013年至2018年獲授及核實為土木工程的建築合約分別以6.6%及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行業報告，估計2019年至2023年間土木工程獲授的建築合約將繼續按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隨著我們計劃申請註冊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及CW02「土木工程」工種B1評級的成功，我們將參與含土木工程的拆除項目相關投標，並有機會獲得有關拆除項目。

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CR03「拆除」工種與CW02「土木工程」工種B1級的專業知識方面有諸多共同的工程範圍。事實上，目前，憑藉CW02「土木工程」工種C1級，我們可從事投標金額最高為4百萬新元的公營土木工程項目，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承接私營土木工程拆除工程，主要包括挖掘與土方工程、土地復原及植草皮。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並無獲得CW02「土木工程」工種B1級，故本集團不符合資格就若干大型土木工程拆除工程項目進行投標，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大多數所需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業 務

此外，根據行業報告，新加坡即將進行的拆除項目可能會涉及更多的大型及複雜樓宇及地下構築物更為複雜、涉及土木工程之建築物。私營項目的潛在客戶亦可能於就承包商實施土木工程(一般拆除工程除外)的能力篩選CR03拆除承包商的過程中考慮拆除承包商的CW02評級。因此，憑藉CW02「土木工程」工種B1評級，本集團有可能提高我們獲得土木工程的私營拆除項目的成功率。

儘管我們可能獲擁有CW02「土木工程」工種B1評級的主要承包商聘請為分包商，從事投標金額超過4百萬新元之公共項目的土木工程，惟我們相關項目的利潤率可能降低。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取得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及CW02「土木工程」工種B1評級後，自然會擴充進行更大型的拆除工程，以把握新加坡大型拆除工程項目不斷增長的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計劃申請註冊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及CW02「土木工程」工種B1級，以投標及承接投標金額不超過40百萬新元的更大型土木工程拆除項目。

為成功申請相關註冊，本集團須(其中包括)(i)在三年內取得總合約價值至少為30百萬新元的土木工程項目；(ii)聘用兩名額外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iii)取得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項下認證；及(iv)取得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尤其是，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指一項於項目建設階段改善環境保護及優雅慣例的計劃，並就建造商對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作出的貢獻給予認可。有關CW02「土木工程」工種下B1評級註冊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下表列示註冊CW02「土木工程」工種下B1評級的要求、本集團的現況及將採取的行動：

註冊CW02「土木工程」 工種下B1評級的要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 Beng Soon Machinery的現況	將予採取的行動
1. 擁有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淨資產3,000,000新元	Beng Soon Machinery的繳足股本為2,000,000新元	將Beng Soon Machinery的繳足股本增加至3,000,000新元
2. 在三年內取得總合約價值至少為30百萬新元的項目，其中最少15百萬新元的項目以主合約簽立，及最少7.5百萬新元的項目以單一主合約或代理分包合約簽立(經計及的分包合約價值佔75%)	自2018年1月起，Beng Soon Machinery已獲取總價值為約20.3百萬新元的合約，其中包括以主合約簽立的價值超過7.8百萬新元的項目	於2020年前取得合約價值至少為9.7百萬新元的更多土木工程相關項目，其中包括至少價值7.2百萬新元的項目以主合約簽立及至少價值7.5百萬新元的項目以主合約或代理分包合約簽立
3. 僱用至少六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其中(i)最少兩名註冊專業人員及(ii)一名已取得建設局學院頒發的建造生產力專業文憑(Specialist Diploma in Construction Productivity)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或為一名合資格建造生產力專業人員(Certified Construction Productivity Professional)。(「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	已僱用四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	將至少額外僱用兩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
4. 取得以下認證：(i) ISO 9001: 2008；(ii) ISO 14001；(iii) OHSAS 18001；及(iv)環保與優雅建造商計劃	已獲得的認證：(i)ISO 9001: 2008；(ii) ISO 14001；及(iii) OHSAS 18001	將獲取環保與優雅建造商計劃項下的認證

業 務

註冊CW02「土木工程」 工種下B1評級的要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 Beng Soon Machinery的現況	將予採取的行動
5. 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 ^(附註)	目前持有一般建造商2類牌照	將委任至少一名具備建設局規定要求的技術控制人員並知會建設局系統

附註：有關獲取一般建造師1類牌照的要求，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新加坡承包商的發牌制度—一般建造商牌照」一節。

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元)或[編纂][編纂]約[編纂]聘請專業顧問檢討我們的內部管理系統，以就註冊CW02「土木工程」工種下B1評級獲取環保與優雅建造商計劃項下認證。於進行相關諮詢時，我們側重考慮(其中包括)其經營歷史、相關經驗及團隊證書及資格(如經認證工地安全及衛生高級職員、工地安全及衛生監事以及環境監控高級職員及消防安全經理)。我們預期，專業顧問將就我們的政策及內部管理系統進行詳盡的審閱及分析，如審閱與建設局所規定的各項環保及優雅慣例有關的日常管控措施(如減少廢物、能源消耗、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人力管理等)、向僱員提供培訓及就符合建設局所規定的環保及優雅慣例的政策提供全面性建議。

取得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及CW02「土木工程」工種下B1評級的主要成本乃委聘專業顧問檢討我們的內部管理系統，而董事認為有關檢討對本集團提升及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而言實屬必要及有益。董事估計，日後維持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及CW02「土木工程」工種下B1評級的成本包括小額年度續新費及根據註冊規定僱用所需專業人士的成本。鑒於上述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及CW02「土木工程」工種下B1評級後的裨益，包括(i)土木工程拆除工程的公共項目市場需求不斷增長；(ii)我們現有的CR03「拆除」工種與CW02「土木工程」工種B1級的專業人才之間的工作範圍；(iii)取得土木工程私營拆除項目的成功率提高；及(iv)作為總承包商進行土木工程拆除工程公共項目的利潤率有所改善；以及取得並維持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及CW02「土木工程」工種下B1評級的成本最低，董事認為，取得有關許可證的裨益遠超其成本，故對本集團而言取得有關許可證具有成本效益。

業 務

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及鑒於現行市況，預期我們將於2020年下半年前取得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並於2021年上半年前獲得CW02「土木工程」工種下B1評級。

加強我們的機械及設備機隊

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的可用性對於我們有效進行拆除工程的能力至關重要。董事認為，我們於機械及設備的投資(涉及持續更換及增設專門機械及設備)可讓我們承接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拆除工程，以迎合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採購新機械及設備的總成本分別約為6.4百萬新元、1.3百萬新元、5.8百萬新元及620,000新元。

根據行業報告，預期於2019年至2023年按新加坡承包商的收益計，拆除工程的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1%錄得增長。而本集團收益維持快速增長，自2016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2%，此亦為本集團鞏固市場地位及承接更多拆除項目的策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估計合約收益總額約30.7百萬新元的16個手頭項目(包括正在進行的項目及我們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

於2019年4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已委任本集團為其估計合約收益總額約21.7百萬新元的七個潛在拆除項目的拆除工程分包商。與該名主要客戶的七個潛在項目中三個為我們的手頭項目，即第4號、第10號及第11號項目(項目參考編號與本節「我們的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一段所披露的表格中的編號一致)。其他四個潛在項目於2019年4月30日尚未授予該主要客戶，將為涉及拆除工廠樓宇的私營項目，預計於2019年底前或2020年間動工。四個潛在項目的總合約收益估計約為12.1百萬新元(包括(i)合約淨額約8.6百萬新元；(ii)出售廢料所得款項約3.5百萬新元；及(iii)土方堆放所得款項約24,000新元)及個別項目估計合約淨額介乎約0.5百萬新元至3.5百萬新元。董事認為，該主要客戶委任本集團作為七個潛在拆除項目的分包商乃歸因於以下事實(i)我們與該主要客戶悠久而穩定的業務關係；(ii)該主要客戶對於我們此前拆除項目的質量及工程進度表示滿意；及(iii)鑒於我們擁有先進機械及設備、我們的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該主要客戶對我們高效及安全進行拆除工程的實力及專長充滿信心。董事確認，有關委任的條款及條件乃與該名主要客戶公平商業磋商後達致。

業 務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交合約總淨值約66.4百萬新元的73份招標／報價單，但其結果仍未決定。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為應對我們手頭項目、上述主要客戶的潛在項目及招標的潛在項目，我們現有主要機器的使用率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85.3%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95.0%以上。我們董事相信，鑒於我們現有主要機器的預期使用率極高，未經規劃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該等主要機器的任何日後故障及停工時間將會嚴重干擾或延誤我們的工作程序。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迫切需要通過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增加運營資源，以應對我們手頭項目、上述主要客戶的潛在項目及招標潛在項目以及進一步業務發展。

此外，根據行業報告，新加坡即將進行的拆除項目可能會涉及更多的大型、高層及複雜樓宇及建築物。為於新加坡承接更高及更為複雜的拆除項目，我們計劃透過購買其他更先進的機械及設備以加強我們的機械及設備機隊。

董事認為，我們有必要持續投資於機械及設備，以在根據需要利用及分配自有機械及設備方面維持靈活性及效率，我們的需要可能會視乎我們不時的工作量及工作安排而有所不同，而毋須依賴第三方租賃機械或設備。由於我們大部分機械及設備非常專業化，因此未必可輕易從第三方取得滿足我們需求的合適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因此，我們擁有本身的機械及設備機隊對我們至關重要，使我們能夠應對業務發展、提高我們在進行拆除工程時的整體效率、能力及技術實力以及滿足日後各類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元)或[編纂][編纂]約[編纂]用於替換及添置機械及設備，包括不同負荷的液壓挖掘機及挖掘機配件。

業 務

我們計劃用於購買其他機械及設備的[編纂]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已動用	採購目的	將購買的額外 機械及設備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2019年	替換現有機械及設備	兩台挖掘機	[編纂]
		挖掘機配件，包括兩台 液壓碎石機	[編纂]
	新採購的機械以滿足 業務擴張	三台挖掘機	[編纂]
		新採購一台48.5米長臂 挖掘機(部分付款)	[編纂]
			<hr/>
			[編纂]
2020年	替換現有機械及設備	五台挖掘機	[編纂]
		挖掘機配件，包括兩台 液壓碎石機及兩台 液壓粉碎機	[編纂]
	新採購的機械以滿足 業務擴張	六台挖掘機	[編纂]
		挖掘機配件，包括一台 液壓碎石機、兩台 液壓粉碎機及三台 液壓破碎機	[編纂]
			<hr/>
			[編纂]
2021年	替換現有機械及設備	六台挖掘機	[編纂]
	新採購的機械以滿足 業務擴張	八台挖掘機	[編纂]
		挖掘機配件，包括五台 液壓碎石機及兩台 液壓破碎機	[編纂]
			<hr/>
			[編纂]
		總計	<u>[編纂]</u>

業 務

替換現有機械及設備：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的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元)或[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的約[編纂]，擬用於購買液壓挖掘機及挖掘機配件以替換舊機械及設備。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液壓挖掘機及挖掘機配件的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即根據廠房及機械折舊的會計政策假設每台機械的可使用年期為十年計算的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分別約為4.3年及4.9年，且15台液壓挖掘機及13台挖掘機配件已於2019年4月30日獲悉數折舊。為維持我們機械機隊的效率及功能以及減低維修成本及減少可能中斷及延誤工程進度的未來故障及故障時間的機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購買新型及升級版的13台液壓挖掘機及六台挖掘機配件以替換舊有者。

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的更換決定乃經計及機械各單元的運行狀況以及僅替換故障或磨損部分或整個機械的成本效益等因素逐個確定。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維護本集團現有機械及設備產生約1.2百萬新元、1.3百萬新元、1.2百萬新元及352,000新元。此類維護費用主要包括購置機械及設備更換零部件的費用以及外部第三方提供專業維修及維護的費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14名員工組成的內部維護團隊，負責維護現有機械及設備。我們的董事認為，一般情況下，機械及設備越舊，使用該等機械及設備所需的維護成本越高，我們的內部維護團隊需要付出更多的時間與精力。此外，新購入的挖掘機通常擁有相關經銷商提供的保修，於購入首年或前2,000個發動機時數可進行免費維護及維修。因此，有必要不時更換舊的機械及設備，以便將我們的維護成本及內部維護團隊的員工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倘我們推遲實施更換13台液壓挖掘機的計劃，經計及已購買用於替換的備用零部件、外部第三方提供的專業維護的額外費用及內部維護團隊的額外員工成本，每年將產生約0.6百萬新元的額外維護費用及員工成本。除維護開支外，鑒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主要機械的使用率已達約85.3%，故障及機械及設備維修及維護的停工時間將延誤工作時間表，對我們的生產率造成不利影響。

在購買液壓挖掘機以取代舊的液壓挖掘機後，相應的二手液壓挖掘機將出售給第三方二手機械買家。根據目前的市場情況及董事的最佳估計，我們計劃更換的13台液壓挖掘機的市值在其擬議出售時總計約為0.8百萬新元。

業 務

一般而言，將購置的新液壓挖掘機為現有液壓挖掘機的升級版本，具有更高的生產率和更低的碳排放水平。董事認為我們的潛在客戶在評估我們的標書時，可能會考慮與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組合有關的各種因素，其中包括除我們機械及設備的數量及可用性外，亦考慮我們機械及設備狀況、技術、使用年限及環保程度。部分客戶對我們的機械訂有具體要求以符合其標準及準則，包括我們機械及設備的使用年限、整體生產力及環保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合共佔已確認總合約收益約30.1%的11名客戶對我們機械及設備的使用年限、整體效率及生產力以及環保情況有若干特定標準或規定。有關機械包括長臂挖掘機、挖掘機配件(如破碎機及鋼切斷機)、吊車及起重機。例如，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公營項目的主要客戶要求項目所用部分型號機械(如起重機)不超過15年；而僅名列其有關預檢機械清單中能夠滿足其特定環保標準的若干挖掘機方可用於項目。該等預檢清單所列有關特定環保標準包括噪音水平及碳排放量，根據董事的經驗，此必然促使使用更環保機械型號(如歐標3而非歐標1或歐標2液壓挖掘機)。此外，部分客戶指定要求使用若干具有更高承載力型號挖掘機配件(如破碎機)以拆除其項目中某些延展性結構(如底部結構及樁帽)，從而降低噪音及振動對環境的影響。根據董事的經驗，對於高承載力挖掘機配件的特定要求自然促使本集團於有關項目使用兼容及更高承載力的挖掘機(包括高噸位挖掘機)。

考慮到客戶過往對於其項目中所用機械及設備的標準及規定的具體要求，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會繼續要求使用更高效、更高生產力及更高環保標準的更先進機械及設備。根據行業報告，隨著新加坡拆除項目日益複雜及具挑戰性，預期拆除承包商使用高效、高生產力及高環保標準的先進拆除機械及設備乃市場趨勢。董事因而認為，以新機械及設備替換現有機械及設備可提升我們機械及設備機隊的整體生產力、效率及環保情況，這會在投標過程中獲得應有的重視，從而提升我們獲得拆除項目的成功率。鑒於將更換的機械及設備的下列情況，董事

業 務

認為有必要逐步淘汰該等機械及設備，並以更先進機械及設備取而代之，以滿足我們潛在客戶的標準及需求：

- (i) 機械及設備的使用年限：將替換的13台液壓挖掘機全部使用逾10年，其中5台使用超過12年，所有六套配件均使用超過11年。董事認為，所有該等將予替換的液壓挖掘機及配件因主要部件磨損經常停機及需要頻繁維護。替換可減少停機及維護時間與成本，提高機械車隊的整體效率；
- (ii) 機械及設備的環保性：將替換的13台液壓挖掘機均屬歐標1或歐標2，並非市場上的環保型號。所有計劃購買的機械均為市場上更環保的歐標3型號；及
- (iii) 機械及設備的整體生產力：將替換的13台液壓挖掘機中7台為10噸挖掘機，由於其承載力較低，不兼容高承載力挖掘機配件且與較高噸位的其他液壓挖掘機相比，低效進行拆除工程，故於現有拆除項目中並未普遍應用，而所有計劃購買的液壓挖掘機均為20噸或以上。

董事認為，倘我們延遲購買擬用於替換現有機械及設備的部分或全部機械及設備，則有關機械及設備的狀況可能無法滿足潛在客戶對機械的標準及要求，我們現有機隊的生產力可能降低，甚至失去潛在客戶的工作機會。

新採購的機械以滿足業務擴張：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的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元)或佔[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的約[編纂]，擬透過購買額外液壓挖掘機及挖掘機配件而用於擴大我們的機械及設備機隊，以滿足我們未來擴張計劃及承接更多拆除項目。根據行業報告，按新加坡承包商的收益計，拆除工程的市場規模在2016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最低，為1.2%。儘管市場規模增長創歷史最低，但憑藉我們於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收益於2016年至2018年按17.2%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快速增長。為維持我們的快速增長，我們主要類型的挖掘機的平均使用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2%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

業 務

日止四個月約85.3%，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購置33台液壓挖掘機用於更換及擴展目的。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為應對我們手頭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之一的潛在項目及已投標的潛在項目，在並無添置新機械及設備的情況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現有主要機械的使用率將進一步增至超過95.0%。

根據行業報告，按新加坡承包商的收益計，預期於2019年至2023年拆除工程市場規模的增幅大體將優於2016年至201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1%，乃主要由於以下增長驅動力所致：

- (i) 新加坡有限的土地供應 — 新加坡的土地匱乏及經濟發展共同促成了對拆除工程的持續需求。
- (ii) 新加坡的持續重建 — 根據新加坡有關當局，於新加坡出售的土地通常有租期，而重建可能會在租約屆滿後進行。作為新加坡歷史悠久的石化中心，政府計劃根據裕廊島2.0版項目長期開發裕廊島，並預期可能在下一個規劃階段對其進行重建。此外，根據自1995年起啟動旨在翻新舊屋的選擇性整體重建計劃，選出更多待更換樓房，預期將於2022年完成。據估計，2017年新加坡有1,000多幢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樓宇，該等老舊樓宇最終可能會被拆除重建。
- (iii) 土地資源整體銷售及交易的增長 — 由於新加坡的土地供應主要來源於拆除工程，拆除工程市場的發展與土地銷售及物業市場交易息息相關。根據新加坡有關當局，售予公營部門機構的國有土地總面積由2012年的234.8平方公里大幅增長至2017年的486.1平方公里。另一方面，新加坡的開發商亦積極通過現有物業的整體交易獲取土地資源。整體銷售亦可能會推動已收購物業的潛在拆除工程以進行重建。
- (iv) 城市規劃及綠色建築發展審查 — 新加坡一直是推動建造綠色建築的領先國家。預期推動綠色建築發展將帶動回收材料的消耗，該等材料大多自拆除現有樓宇產生。同時，城市重新發展可能會帶動對拆除工程的需求，從而為新加坡土地資源的回收提供支持。

根據行業報告，由於新加坡拆除項目的發展趨勢涉及更大型、高層及複雜樓宇及構築物，故擁有先進機械及設備(包括長臂挖掘機)將成為新加坡拆除市場中的主要競爭因素。鑒於我們於新加坡拆除行業的穩固地位及良好往績記錄，以及完善的機隊及設備，董事認為，我們具備良好優勢與競爭對手競爭，且有信心憑藉我們的擴充計劃透過購置額外及更加先進的機械及設備充實機隊及設備，繼續超越市場平均增長率。

業 務

此外，我們擬於2020年下半年註冊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及於2021年上半年註冊CW02「土木工程」工種下B1評級，隨著該等註冊的成功，屆時我們將面臨規模更大、涉及土木工程及投標上限達40百萬新元之新拆除工程機遇，例如拆除地下污水或排水系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95台液壓挖掘機。根據行業報告，按收益計算，預期新加坡拆除工程的市場規模於2021年將達到約122.2百萬新元，較2018年增長19.7%。為把握未來市場機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擬購置17台液壓挖掘機，大致會將我們現有95台液壓挖掘機機隊的產能提高約17.9%。

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歷史增長率大幅超過市場平均增長率；(ii)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現有主要機械利用率高；及(iii)預期2019年至2023年市場平均增長率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董事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添置17台液壓挖掘機為一項審慎的業務擴展計劃，使我們準備就緒應對市場需求的增長及於2020年下半年前取得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及於2021年上半年獲得CW02「土木工程」工種下B1評級後的新機遇。

新採購48.5米長臂挖掘機：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的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元)或[編纂][編纂][編纂]港元的約[編纂]，擬用於採購48.5米長臂挖掘機，董事認為，該採購可大幅提升我們承接高層及複雜樓宇及構築物的拆除工程的能力及效率，符合新加坡拆除行業未來需求。據我們董事所深知，48.5米長臂挖掘機於2017年年中於市場有售，於2018年8月，我們已與相關經銷商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2.9百萬新元購置一台48.5米長臂挖掘機，據此我們於協議簽署後以內部資源支付約0.3百萬新元作為按金。董事預期將使用[編纂][編纂]為該等代價的剩餘部分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元)提供資金。據董事所知，我們是新加坡首批購買48.5米長臂挖掘機的買家之一。從簽署買賣協議至交付，製造及定制48.5米長臂挖掘機的整個過程耗時超過一年。根據行業報告，由於此類機械的供應有限加上技術新穎，故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加坡尚無48.5米長臂挖掘機的租賃市場。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台40米長臂的挖掘機，超出該等高度的樓宇構築物以我們現有的液壓挖掘機無法進行拆除工程。拆除高於40米的相關構築物乃以下列方式進行(i)將機械吊裝至須架設支撐的構築物屋頂；(ii)為該構築物架設塔式起重機及桅桿式工作平台；或(iii)董事認為屬非經濟的其他方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20個各自貢獻合約收益超過1百萬新元的主要項目中，6個項目涉及超過40米高度的構築物，其中5個項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動工。根據內部評估，對於48.5米以下構築物而言使用48.5米長臂挖掘機無需將起重機械及設備與工人吊至屋頂以及於構築物屋頂安裝及移除工作平台、腳手架、支撐及塔式起重機，且對於超過48.5米高的構築物而言減少有關需求，故大幅降低相關構築物拆除工程的成本及時間。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按以下基準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透過使用48.5米長臂挖掘機拆除該等六個主要項目中高度超過40米的構築物可節約合共約3.1百萬新元：

拆除工程說明	使用48.5米長 臂挖掘機 所節省的成本 (千新元)
架設及移除支撐及工作平台 ^(附註1)	883
安裝及移除腳手架 ^(附註2)	960
吊裝及部署機械(包括額外員工成本) ^(附註3)	805
其他(如人工作業及安全問題) ^(附註4)	455
總計	<u>3,103</u>

附註：

1. 該成本節省乃以下列計算基準估計：(i)倘往績記錄期該六個項目使用48.5米長臂挖掘機，不需要支撐架及工作平台的估算水平；(ii)安裝及拆除有關支撐架及工作平台的估計物料及勞工成本(根據本集團就該六個主要項目安裝及拆除支撐架及工作平台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
2. 該成本節省乃以下列計算基準估計：(i)倘往績記錄期該六個項目使用48.5米長臂挖掘機，不需要腳手架的估算規模；(ii)安裝及拆除有關規模的腳手架的估計分包費用(根據本集團就該六個主要項目安裝及拆除腳手架產生的實際分包費用計算)。
3. 該成本節省乃以下列計算基準估計：(i)倘往績記錄期該六個項目使用48.5米長臂挖掘機，不需要吊裝至樓宇屋頂的機器數量及類型的估算水平；(ii)吊裝所需機器的估計成本及部署有關機器的估計勞工及租金成本(根據本集團就該六個主要項目吊裝及部署機器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

業 務

4. 該成本節省乃以下列計算基準估計：(i)倘往績記錄期該六個項目使用48.5米長臂挖掘機，不需要的高空人工作業的人數、時長及類型的估算水平；(ii)人工作業人員的估計成本及彼等各自的高空工作安全設備的成本(根據本集團就該六個主要項目的人工作業人員及彼等各自的安全設備成本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

因此，董事認為，使用該等長臂挖掘機可大幅降低拆除成本並提高我們於拆除超過40米高的樓宇方面的效能及產能。

此外，透過消除或減少於相關構築物的屋頂進行有關安裝及拆除工作平台、腳手架、支撐及塔式起重機之工程的需要，使用相關長臂挖掘機亦消除或減少工人於該等高度作業的需要，從而可令我們的工人於高空作業時的風險最小化。根據新加坡人力部頒佈的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報告2018，高空墜落為新加坡2018年致命工傷的主要原因。由於我們高度重視承接拆除項目時的施工安全，故我們透過採用更加先進的機械及設備(包括48.5米高的長臂挖掘機)，力圖盡量減低工人於高空作業時發生意外事件的潛在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的16個項目中，四個項目涉及超過40米高的構築物。此外，根據行業報告，新加坡的所有其他領先市場參與者(不包括本集團)一般並無擁有高度超過40米的液壓挖掘機，因此，鑒於對拆除高於40米的樓宇不斷增長的趨勢，擁有48.5米高的長臂液壓挖掘機將令本集團提高在承接超過40米高的拆除工程並高效完成的能力方面之競爭力，並建立行業聲譽以抓住潛在商機。根據行業報告，於2018年，最終將進行拆除之高度超過40米的樓宇約超過10,000幢，其中，約超過400幢樓宇可能於未來五年內進行拆除。因此，擁有48.5米的長臂液壓挖掘機將令本集團滿足拆除超過40米高的樓宇的需求以及更有效及安全地進行拆除工程。

增強我們的人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28名僱員，包括23名項目經理、監督人員及安全人員以及58名機械和設備操作員、維護後勤人員。為應對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董事認為項目管理及項目執行以及專業工程師需要增加人力。

我們計劃擴充的團隊將包括項目經理、安全監督員及機械操作員。此外，根據我們擴充業務營運及申請CW02「土木工程」工種B1評級的計劃，我們擬招聘更多的專業工程師來擴大我們的勞動力資源並滿足註冊要求及業務需要。

業 務

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元)或[編纂][編纂]約[編纂]擴充我們的勞動力，招聘具備土木或結構機械工程、建築、建造學位／文憑或同等學歷及至少三年行業經驗的三名工程師，以滿足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要求規定的人員要求，招聘兩名項目經理、三名安全監督員及四名機械操作員以應對上文所述我們的業務發展、升級我們的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的計劃及購買額外機械的計劃。

下表載列我們擬聘請的額外員工的詳情及12名額外員工的概約預期月薪：

職位	經驗及資格	將聘請的 員工人數	每名員工 的概約 月薪 (新元)
工程師	擁有土木／結構機械工程、建築及建造學位／文憑，或同等學歷及至少三年的行業經驗	3	6,000
項目經理	(i)擁有土木／結構／機械工程、建築及建造學位／文憑或同等學歷，及擁有至少三年的行業經驗；或(ii)擁有相關行業證書，如人力部認證的樓宇建設監工安全課程(the Building Construction Safety Supervisor Course)或起重監工安全課程(Lifting Supervisor Safety Course)的結業證書及擁有至少五年的行業經驗	2	8,000
安全監督員	完成人力部認證的樓宇建設監工安全課程及擁有至少兩年的行業經驗	3	4,500
機械操作員	擁有建設局認可的液壓挖掘機操作結業證書	4	3,000

有關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經營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承接拆除項目。我們僅在新加坡承接拆除項目，並在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各種類型及規模的項目方面擁有經驗，包括拆除工業樓宇、發電站、化工廠、高層商業及住宅物業、橋樑及海洋建築物。

於承接項目擁有人的拆除項目時，我們獲項目擁有人委聘於指定工地實施多項拆除工程。該等拆除工程(包括構築物拆除、處置殘廢料、挖掘與土方工程及土地復原工程)為一系列連續及不可分割的工作，旨在根據與項目擁有人訂立的合約所載說明，拆除相關構築物。

以下為拆除項目中我們的拆除工程的一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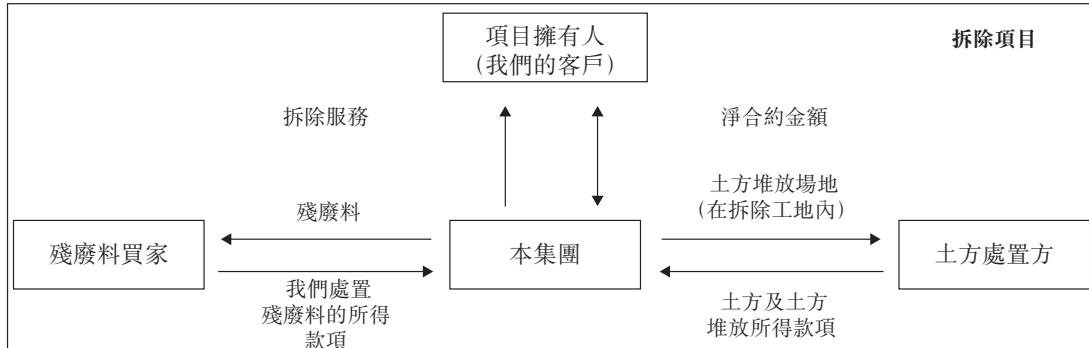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構築物拆除指拆卸我們項目工地的相關構築物的拆除工程。我們的拆除項目中大部分為構築物拆除。
- (2) 於拆除地上構築物後，視乎項目擁有人的要求，我們通常須透過挖掘與土方工程拆除地下構築物，以恢復拆除工地的裸地狀態。根據行業常規，項目擁有人期望我們接收第三方土方處置方提供的土方，我們將自該等土方處置方收取土方堆放所得款項。
- (3) 在拆除工程中不斷有殘廢料(如黑色金屬、有色金屬及回收混凝土骨料等)產生。項目擁有人要求我們移除及處置拆除工地所產生的殘廢料。根據行業常規，項目擁有人期望我們以向第三方出售殘廢料的方式進行處置。
- (4) 倘項目擁有人於拆除合約內作此要求，我們將實施土地復原工程，即根據拆除合約所載說明為拆除工地提供草皮及/或排水。

業 務

於承接拆除項目的過程中，我們自三個訂約方獲取合約收益，即(i)項目擁有人；(ii)殘廢料買家；及(iii)土方處置方。下表列示於拆除項目過程中本集團、項目擁有人、殘廢料買家及土方處置方之間的業務關係：



項目擁有人：項目擁有人即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授予拆除項目。我們根據與項目擁有人訂立的合約所載的說明進行指定工地的拆除工程。一般而言，根據與項目擁有人訂立的合約，我們須拆除相關構築物、移除我們在拆除工地所產生的殘廢料，及恢復工地的裸地狀態。根據行業常規，項目擁有人期望我們以向第三方出售殘廢料的方式處置拆除項目所產生的殘廢料；而於需要土方工程的情況下，接收第三方土方處置方提供的土方，我們將自該等土方處置方收取土方堆放所得款項。於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將就我們的拆除服務自項目擁有人收取合約款項。而於涉及大型構築物及因此拆除項目預期將產生大量殘廢料時，我們可能須向項目擁有人支付合約投標費用以獲取該拆除項目，同時，我們可能就相同拆除項目收取項目擁有人合約款項。因此，倘於一項拆除項目中，我們應付項目擁有人合約投標費用超過應收項目擁有人合約款項時，我們將有負淨合約金額。根據行業報告，倘拆除項目涉及大型構築物，拆除服務提供商向項目擁有人支付合約投標費用，在新加坡拆除行業屬常見。根據行業報告，就每項拆除項目自項目擁有人收取的合約款項及向項目擁有人支付的合約投標費用(倘適用)將隨著項目不同而有重大差別，主要視乎所拆除構築物的性質，原因為於釐定拆除項目的合約金額及合約投標費用(倘適用)時，將考慮拆除項目所產生的殘廢料的貼現估計價值及將收取的土方堆放所得款項。

根據行業報告，相較其他構築物而言，諸如發電廠及化工廠之類的樓宇結構通常在拆除時所產生的殘廢料中所含的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往往相對更多。由於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較其他殘廢料(如回收混凝土骨料)一般具更高的經濟價值，預計項目擁有人通常會從該等項目中獲得更高價值的殘廢料，因此我們或需向項目擁有人支付合約投標費用以獲取該等拆除項目。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項目擁有人收取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6.3百萬新元、6.2百萬新元、9.5百萬新元及5.1百萬新元。該等合約款項金額乃來自79個拆除項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同期產生向項目擁有人支付的合約投標費用分別約為3.1百萬新元、980,000新元、1.0百萬新元及1.0百萬新元。該等合約投標費用金額乃來自10個拆除項目，每項項目介乎約29,000新元至2.0百萬新元。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淨合約金額因此分別約為3.3百萬新元、5.2百萬新元、8.5百萬新元及4.0百萬新元。

殘廢料買家：項目擁有人要求我們移除及處置我們於拆除工地產生的殘廢料。根據行業規範，項目擁有人期望我們以向第三方出售殘廢料的方式進行處置。殘廢料於拆除工程過程中不斷產生，我們將不斷向相關第三方殘廢料買家出售該等殘廢料。於往績記錄期，出售殘廢料所得的所有款項指出售拆除項目所移除的殘廢料的款項。

土方處置方：視乎項目擁有人根據拆除合約的要求，我們通常須透過實施挖掘及土方工程將拆除工地恢復為裸地狀態。根據行業規範，項目擁有人期望我們收取第三方土方處置方提供的土方，我們將自該等土方處置方收取土方堆放所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從土方處置方所得的所有款項指於我們的拆除工地堆放拆除項目填埋土方的款項。

合約收益

於根據分別與項目擁有人訂立的拆除合約承接拆除項目時，我們於履行合約時獲取的合約收益包括(i)自項目擁有人獲得的淨合約款項；(ii)向第三方殘廢料買家出售自拆除工地移除的殘廢料的所得款項；及(iii)就於我們的拆除工地堆放填埋土方自土方處置方獲得的所得款項。根據行業報告，我們的收益來源及產生自拆除項目的匯總收益作為合約收益的做法與市場慣例一致。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合約收益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5.6%、93.5%、99.8%及99.2%。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合約收益中向第三方殘廢料買家出售拆除工地所移除的殘廢料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總收益分別貢獻約77.0%、65.2%、60.1%及54.9%。具體而言，根據行業報告，與項目擁有人訂立的拆除合約產生的大部分收益為向殘廢料買家出售自相關拆除項目移除的殘廢料的所得款項符合行業常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處置

業 務

拆除工地移除的殘廢料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金額有所波動，乃由於其視乎我們於相關期間所涉及的項目的性質或拆除構築物及／或項目進度而有所變化。例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處置殘廢料收取相對較少的所得款項，原因為我們承接較少涉及化工廠或發電廠(與住宅樓相比，產生較多具有較高經濟價值的殘廢料，如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的拆除項目，因此，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自處置殘廢料收取的所得款項較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於我們的拆除工地堆放土方自土方處置方收取的土方堆放所得款項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5.4%、9.6%、14.8%及9.4%。與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相若，我們所收取的土方堆放所得款項視乎項目性質及／或項目進度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我們就我們須提供大量土方工程及土地復原工程的項目收取更多所得款項，該等工程需推平地面進行後續地盤平整，涉及使用自獨立第三方所得的土壤或土方替換、回填或平整挖坑。具體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收取相對較多的土方堆放所得款項，該等款項主要來自涉及大量土地復原工程的其中一個項目。

拆除項目

我們由項目擁有人委聘為總承包商或再分包商，在指定場地開展拆除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行的拆除工程主要包括構築物拆除、處置殘廢料、挖掘及土方與土地復原工程。我們的工程服務相互關聯，視乎客戶需要及拆除項目的要求，我們的項目可能需要單一或多種類型的服務。

構築物拆除



業 務



構築物拆除服務指通過應用壓碎、破碎及切割等不同方法拆解及移除樓宇結構的混凝土或金屬塊件或組件及整樓拆除。我們通常採用一種或多種拆除方法組合進行構築物拆除。拆除方法的主要類別載列如下：

- (i) 壓碎一般指應用壓力將混凝土壓碎為碎塊以拆除及移除混凝土架構的混凝土拆除工序。我們一般使用液壓挖掘機所附帶的破碎機開展有關工程。



業 務

- (ii) 破碎一般指在拆除混凝土架構時將其破碎的工序。我們一般使用液壓挖掘機所附帶的碎石機開展有關工程。



- (iii) 切割一般指將鋼結構切成小塊的工序。我們一般使用液壓挖掘機所附帶的切割機開展有關工程。



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我們可能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定制定拆除工作計劃，概述(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用於進行拆除工程的方法以及機械與設備。

業 務

處置殘廢料

客戶會要求我們移除及處置拆除我們工地所產生的殘廢料。從不同類型及規模的項目移除的殘廢料類型及數量各異。我們須對廢料進行分離及預處理，以獲得可售予殘廢料買家的有價廢棄物。其他不可回收的廢料將予以移除並運送至經批准的傾倒場進行處置。我們通過部署不同機械提取拆除工地的殘廢料，並將其分為不同種類，主要為黑色金屬、有色金屬及回收混凝土骨料。例如，我們通常使用附帶破碎機、碎石機或磁石的挖掘機分離混凝土中的金屬。移動式破碎機將混凝土分解成回收混凝土骨料。相關殘廢料買家其後將收集不同類型的殘廢料並從拆除工地移除殘廢料。

在執行拆除項目的過程中，我們不斷透過向新加坡第三方殘廢料買家出售以處置從拆除工地移除的殘廢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將新加坡境內的殘廢料出口至其他國家。從拆除工地移除的殘廢料因不同類型的項目而異，一般主要為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以及回收混凝土骨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按殘廢料類型劃分的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所處置殘廢料的類型										
一 黑色金屬及										
有色金屬	16,508	86.6	15,799	86.9	18,152	88.9	4,355	76.3	5,663	89.2
一 回收混凝土骨料及										
其他	2,546	13.4	2,379	13.1	2,271	11.1	1,354	23.7	689	10.8
總計	<u>19,054</u>	<u>100.0</u>	<u>18,178</u>	<u>100.0</u>	<u>20,423</u>	<u>100.0</u>	<u>5,709</u>	<u>100.0</u>	<u>6,352</u>	<u>100.0</u>

殘廢料買家一般為回收公司或殘廢料處理廠，其出口或進一步加工殘廢料，以將有關殘廢料回收用於建築行業。我們一般不時按市價處置殘廢料。

根據行業報告，鑑於(i)提取純料的可用性有限及成本較高；(ii)使用回收材料更具成本效益；(iii)新加坡政府對綠色建築物開發及綠色建築材料使用的支持；及(iv)新加坡的拆除工程被視為貴重物料的「城市採礦」，近年來新加坡回收商及建築承包商對殘廢料的需求量頗大，而新加坡的建築殘廢料回收率在過往數年保持在99%以上的高水平。根據行業報告，由於拆除工程為新加坡殘廢料的主要供應來源，而拆除工程所產生的殘廢料需求量大，經濟價值穩定，因此拆除承包商往往自處置殘廢料獲取大部分收益。

業 務

根據行業報告，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廢料的經濟價值高於其他殘廢料，在2018年，回收黑色金屬的成本約為每噸436.4新元，而回收混凝土骨料的成本僅約為每噸12.6新元。因此，根據行業報告，拆除承包商通常會從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含量更多的構築物拆除項目中獲得更多的殘廢料處置所得款項。此外，根據行業報告，視乎待拆除構築物的性質，若干建築物(如發電廠及化工廠)通常在拆除時所產生的殘廢料中所含的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往往更多，故而拆除承包商往往會從涉及該等樓宇結構的項目中獲得更多來自處理殘廢料所得款項。因此，處置時殘廢料中的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實際含量以及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的市價將對處置來自拆除項目的殘廢料所得款項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的86%以上來自處置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而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餘下部分則來自處置其他殘廢料，主要為回收混凝土骨料。鑑於本集團拆除項目的性質以及新加坡對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的高度需求及經濟價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處置殘廢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的合約收益包括處置殘廢料的所得款項分別約19.1百萬新元、18.2百萬新元、20.4百萬新元及6.4百萬新元。有關我們處置殘廢料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營運流程—項目執行—處置殘廢料」一段。



業 務

挖掘與土方工程

挖掘與土方工程指將拆除工地恢復成裸地狀態的工程。我們的挖掘工程包括移除地下構築物；而我們的土方工程包括通過回填、壓實及平整挖坑而堆放或替換泥土或土方。此項通常由客戶要求，且有必要在拆除後進行，為了地盤平整或由其他建築服務供應商進行的建築工程需回填及壓實土壤以平整地面。我們通常使用液壓挖掘機開展我們的挖掘與土方工程。

就涉及土方工程的拆除項目而言，我們允許土方處置方在拆除工地堆放土方。作為回報，我們就土方處置方將土方堆放在我們的拆除工地向其收取所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確認的合約收益包括土方堆放所得款項分別約1.3百萬新元、2.7百萬新元、5.0百萬新元及1.1百萬新元。有關我們收取土方處置方的所得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營運流程—項目執行—土方處置方的土方處置」一段。



業 務

土地復原工程

土地復原工程指為拆除工地提供草皮及／或排水。客戶有時會要求土地復原工程。



我們通過分配僱員開展大部分拆除工程。為更好地分配我們的人力資源及實現成本效益，我們通常就臨時圍欄、腳手架、有害垃圾處置及植草皮委聘專業的分包商。

出租及出售機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第三方出租及出售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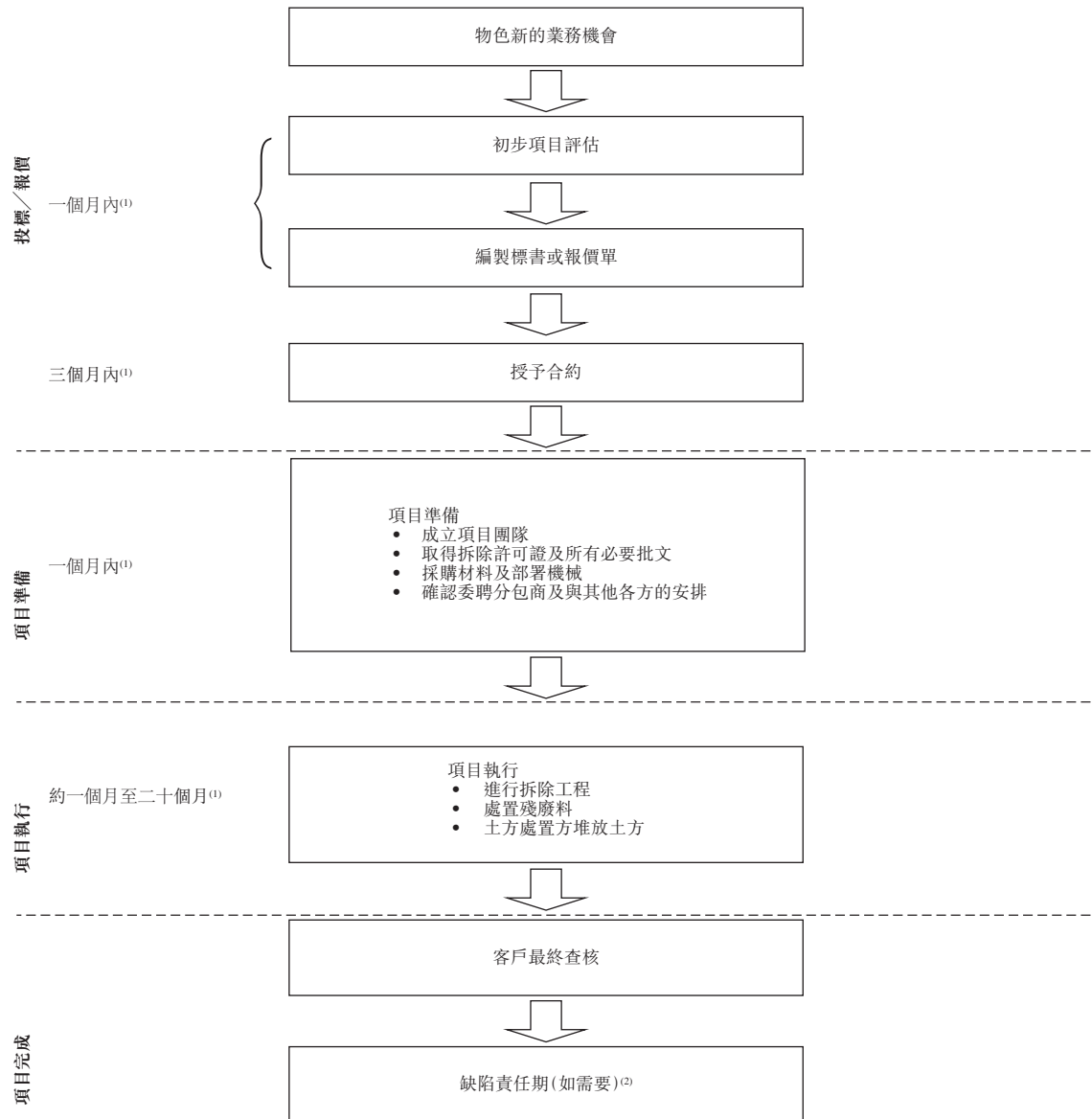
基於手頭項目的數量，我們通常在拆除工地部署大部分的機械及設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主要機械的使用率分別約為64.2%、81.4%、84.8%及85.3%。因此，我們僅在機械未被我們使用時向第三方提供機械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向第三方建築承包商出租鉸接式自卸車及挖掘機等機械。租賃費用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機械的購買價格及狀況、租賃期限、承租人的背景及業務關係以及租賃服務的其他估計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一節。

為透過降低維護成本及減少機械及設備的停機時間來節省機械及設備的成本，我們通常在其可使用年期結束之前替換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因此，當我們決定需要更換機械時，我們於經營業務中出售二手機械。此外，倘我們認為經濟收益較高，我們亦會將我們擁有的機械出售予有購買意向的第三方買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本節「存貨」及「機械及設備」各段及「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一節「收益」及「其他收益」各段。

業 務

我們的營運流程

下圖列示我們拆除項目的主要步驟：



附註：

1. 上述時間表乃按概約基準估計，或會視乎不同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客戶的要求及/或我們與客戶就主要步驟的時間框架所定協議而改變。
2. 我們一般不向客戶授出任何缺陷責任期。但倘我們的客戶需要植草皮時，我們或須提供項目實際完成後三至六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業 務

投標或報價

物色新的業務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化採購站點GeBIZ系統上的公開招標機會獲得公營部門項目，該站點上有所有公營部門項目的報價及投標邀請。就私營部門項目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不時與項目擁有人(其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接觸，透過報價或投標方式取得新的拆除項目。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初步項目評估

我們的合約團隊在Tang女士(在拆除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的領導下，負責協助我們的執行董事對潛在項目進行初步審查及評估。在決定是否跟進潛在項目時，我們將考慮(其中包括)：(i)潛在客戶的背景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ii)項目的性質；(iii)技術規格及困難；(iv)我們在承接相似項目方面的過往經驗；(v)我們資源的可用性；及(vi)項目的其他詳情，如工地的狀況及位置。我們通常將進行工地查驗以評估工地狀況、樓宇或建築物的性質及潛在風險。我們在對將予承接的工程進行分析後方會編製投標文件或報價。

編製標書或報價

一旦我們的執行董事決定著手進行潛在項目，則我們的合約團隊將在我們的採購團隊及項目團隊的協助下編製標書或報價。我們通常會編製項目的初步預算方案，同時兼顧(i)項目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ii)所需機械及工人的估計類別及數量；(iii)估計經營成本；及(iv)就處置殘廢料向殘廢料買家及就堆放土方向土方處置方收取的預期所得款項(如適用)。我們自供應商、分包商及殘廢料買家(如適用)獲得報價及相關單位成本(視情況而定)作為我們預算編製的參考，以釐定潛在項目的盈利能力及可行性。就處置殘廢料的所得款項而言，我們基於預計項目將拆除的殘廢料的數量及類別以及市場上相關殘廢料買家所提供相關材料的單價而估計該數額。就將向土方處置方收取的土方堆放所得款項(如適用)而言，我們將基於單位載量堆放費及項目所需土方估計數量而估計該數額。

定價策略

同時身為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經考慮項目時間表、可動用的資源、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所需機械及工人的估計類型及數目以及處置殘廢料及土方堆放(如適用)預期所得款項等因素，我們基於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以及各項目的一定利潤加成百分比釐定我們的定價。我們基於(i)預算方案；(ii)我們承接類似項目的過往成本；及(iii)我們的

業 務

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提供報價及相關單位成本估計我們的成本。由於我們來自處置殘廢料及土方堆放的所得款項以及我們柴油機燃料等若干採購，乃基於當前市價及移除的殘廢料、填埋至我們工地的土方或所採購原材料的實際數量，故存在有關價格指標的價格波動風險。除持續監控及獲得有關材料及費用的最新價格趨勢外，我們一般會透過將相關風險計入我們項目價格加成百分比的一部分而尋求盡可能減低價格波動風險。

根據行業報告，拆除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就涉及拆除更加可能獲得大量殘廢料及/或涉及土方工程的若干類別樓宇及/或構築物的項目呈交更具競爭力的標書或報價實屬常見，原因在於處置殘廢料及土方處置方在拆除工地的土方處置可能會帶來來自項目客戶以外相關人士的額外收入來源。在該等情況下，經考慮項目產生的殘廢料的貼現估計價值及/或土方堆放所得款項，拆除服務供應商或須支付一筆合約投標費用，以取得相關項目。因此，在此等情況下，基於行業了解處置殘廢料及/或土方堆放將產生的收入或會超出提供拆除服務將產生的相關成本，甚至將並無來自項目客戶及/或土地擁有人有關拆除項目的直接收入流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獲授10個項目，而我們已產生總額約6.1百萬新元作為獲得該等項目向項目客戶支付的合約投標費用。

此外，與通過私人投標或直接協商及報價所提供的項目相比，我們通常對透過競爭更激烈的公開招標程序所提供的項目採用相對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由於所有公營拆除項目經公開招標尋求，而私營拆除項目一般透過私人投標或直接協商及報價尋求，相較私營部門項目，我們一般對公營部門項目採用相對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為監控估計不準確及成本超支的風險，我們服務的定價將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後方可投標或報價。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準確地估計成本及殘廢料的價值及我們的經營成本不會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根據項目所產生的合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有一個虧損拆除項目。有關虧損項目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 — 往績記錄期有收益貢獻的項目」一段及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釐定投標或報價時對項目的經營成本及所得殘廢料價值的錯誤估計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授予合約

在最終確定標書或報價後，我們將向潛在客戶提交報價或標書。就標書而言，我們一般須編製一套相對全面的文件，根據客戶的要求及招標規格，其中包括(i)拆除工程計劃，當中概述將會採用的建議拆除方法及技術；(ii)建議工作流程；(iii)我們考慮在

業 務

執行工作時部署的機械及設備的數量及類型；及(iv)安全監督計劃。我們標書的固定有效期一般為90日至180日。就報價而言，我們將提交一份包括服務基本範圍、價格、預期完工日期及基本合約條款的報價。我們報價的有效期一般定為30天。

其後，對於大型項目，我們或會受邀出席與客戶之間的投標面談，回答關於我們標書的問題並落實合約條款。如客戶在完成投標審閱後決定委聘我們，則我們將獲發決標信或意向書，然後我們可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有關一般合約的主要委聘條款，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承包商註冊系統是競投新加坡公營部門項目的先決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建設局註冊以下工種：(i) 一般建造商2類牌照；(ii) CR03「拆除」工種下單一評級；(iii) CW01「一般建造」工種C3評級；及(iv) CW02「土木工程」工種C1評級，並受限於工作範圍的相關限制。有關各工種允許工作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此外，公營項目機會僅透過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化採購站點GeBIZ系統提供，該站點上有所有公營部門項目的報價及投標邀請。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承接公營部門項目及私營部門項目在營運流程、所需許可證或牌照及我們拆除項目的其他主要步驟方面並無重大差異。

中標／報價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拆除項目為通過投標或報價獲授。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已遞交投標／報價數量、授予合約數量及成功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9年 ^(附註)
投標／報價數量	48	78	94	28
中標／報價成功的數量	15	25	32	8
成功率(%)	31.3	32.1	34.0	28.6

附註：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遞交28項投標／報價。在所述已遞交的28項投標／報價中，我們已收到14項結果，而餘下14項投標／報價申請的結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均尚未知悉。

業 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投標／報價成功率逐步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購機械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使得我們的服務能力提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維持我們的策略以應對客戶的投標／報價邀請，並以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提交更多投標及報價。我們的中標／報價成功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0%下降約5.4%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8.6%，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忙於多個項目，該等項目佔用了我們的大部分機械及設備以及勞動力資源。儘管如此，鑒於我們的策略是凡客戶發出招標／報價邀請，我們必將響應，我們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未減少提交的招標／報價的數量。在此情況下，我們在成本估算方面因考慮到較高的利潤率而採取相對謹慎的方法，而這可能使我們在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投標／報價價格缺乏競爭力。

我們的策略是，凡客戶發出招標及報價邀請我們必予回應，以及在收到客戶邀請後，我們將積極向客戶提供費用報價及／或投標書。董事認為，該作法可令我們(i)維持與客戶的關係；(ii)維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iii)獲知對未來投標項目有益的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由於採取該項策略及受限於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時運用的投標／報價策略，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整體中標／報價成功率或會出現波動。

項目準備

一經確認我們的委聘，我們將成立項目團隊、採購所需材料、部署機械及設備及確認與分包商之間的委聘及與其他人士之間的安排而開始實施項目。

成立項目團隊

將就各項目成立的項目團隊負責工地的項目管理及實施。我們的項目團隊由Ng Boon Hoo先生及Tan Chin Tien先生牽頭。Ng Boon Hoo先生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註冊專業工程師，負責我們所有項目的土木及結構工程事項，而Tan Chin Tien先生為我們的項目協調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項目。我們各項目團隊亦接受我們執行董事的監督，後者會進行實地考察並密切監控項目的進度以確保我們的工作符合客戶的要求、在預算範圍內且一直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我們執行董事Ng Boon Hoo先生及Tan Chin Tien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視乎項目的類別、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的項目團隊一般由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工地安全及衛生人員與工地監督人員組成。下文載列項目團隊各關鍵成員的主要職責：

- 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包括與客戶及外部人士(包括分包商)溝通項目進度及項目內的技術問題、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進度、監督整體勞動力、協調及向其他團隊成員及工地工人提供指引及審閱工地記錄。
- 項目工程師負責與項目經理溝通項目進度及項目內的技術問題及編製詳細的方法說明及工作計劃以供客戶批准。
- 工地安全及衛生人員負責監督工地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及監控日常職業健康與安全合規情況。
- 工地監督人員負責監控工程進度、及時完工的資源充足性及項目的技術方面，參與定期質檢。

取得拆除許可證及所有必要批文

對於我們的每個項目，我們須在開始拆除工程前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或許可證。有關批文及許可證包括人力部的工廠登記證書及建設局的拆除許可證。我們在申請相關批文及許可證時須提交相關文件，包括地點及場地規劃、標有拆除順序的平面圖、監察計劃、對附近構築物的影響評估報告。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取得執行拆除服務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及／或批文。

採購材料及部署機械

我們主要購買柴油機燃料、工地及安全設備(如反光背心及安全頭盔)及設立工地辦事處(如需要)的其他雜項設備等耗材。我們的採購團隊基於擬採購材料的類別、規格、數量及交付時間表而與運營支持經理、項目協調經理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商議。我們通常僅按項目基準向認可供應商採購所需材料。供應商一般會將材料直接送往工地，而我們不會將任何材料保留作存貨。

我們亦會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安排運輸我們的機械及設備。我們的運營支持經理Khuo Leng Kong先生負責我們所有機械及設備的整體管理、使用、維護及運輸物流。有關Khuo先生的經驗及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確認委聘分包商及與其他方的安排

視乎項目類別及我們的能力，我們或會委聘分包商或供應商進行工程的若干附屬部分，如建立臨時圍欄及腳手架、處置有害垃圾及種植草皮，以實現更優人力資源分配及更佳成本效益。有關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如適用，我們亦會就最新單位價格及交付物流從不同的殘廢料買家取得報價，且就項目的預期進度及土方處置的指定面積與土方處置方溝通。

視乎項目性質，我們一般在一個月內完成所有必要的項目準備安排。

項目執行

我們根據與客戶之間的計劃及合約條款啟動及開展我們的工程。我們設有有關質量、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內部行為準則及指引，以確保我們的工作符合適用法律規定。對於涉及拆除建築物的一般拆除項目，在拆除工程動工前，我們的分包商將會安排建造合適的臨時圍欄，以保護公眾及工地安全。於進行拆除工程時，我們可能接觸於地下鋪設或位於行車道及人行道下的電纜、水管、電話線及其他公用設施或基建。包括電力、天然氣、水、電訊及其他供電線路在內的所有公用設施將在拆除工程動工前終止及隔離。於往績記錄期，於實施項目時，我們並無影響或損毀任何地下公用設施、基建或物業。一般而言，拆除工程採用自上而下的方法進行。有關拆除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經營－拆除項目」一段。

檢查與監督

在項目執行期間，根據我們分別符合ISO 9001及OHSAS 18001標準規定的內部質量管理體系及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我們的工程大多通過專門的機械及設備以及我們的直接勞工，在我們工地項目團隊及客戶代表的監督之下進行。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進行定期會議及檢查以監控項目狀況。就我們充當總承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提供兩周或月度進度報告及安全記錄。有關我們質量管理體系及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各段。

業 務

處置殘廢料

根據行業報告，市場做法是，大部分拆除服務供應商須移除及處置工地上的殘廢料，大部分拆除服務供應商會將殘廢料售予在新加坡從事買賣及回收殘廢料業務的殘廢料買家，以減少浪費並實現收益。因此，我們通過處置拆除服務取得的殘廢料而產生所得款項。

一般情況下，多種類型的殘廢料乃由相關殘廢料買家在我們的工地驗收，然後運送至殘廢料買家的經營場址。殘廢料將在殘廢料買家的經營場址進行稱重。殘廢料買家其後將出具說明所收集殘廢料最終重量的收據報告。我們偶爾會在殘廢料買家收集前抽樣核査殘廢料質量及數量，以確保獲出具收據報告的準確性。基於訂約方協定的殘廢料最終數額及預先協定的單價，我們將向殘廢料買家出具發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在提供予殘廢料買家的殘廢料質量或數量方面有重大糾紛或申索。

土方處置方的土方處置

就需要挖掘與土方工程及／或土地復原工程的項目而言，我們與相關土方處置方協調，視乎所需土方數量，堆放土方或會於拆除工地每日或每週進行。我們項目的土方處置方通常為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或其在新加坡的運輸代理。其應我們的要求按單位載量基準將土方運至我們工地的指定區域。在向工地傾卸土方前，我們的工人及／或客戶代表將檢查土方質量，確保不會有雜質混入將在工地上處置的土方。

根據行業報告，新加坡的行業慣例是土方傾卸須在批准場地進行，包括需要填土的臨時施工項目，而在有關土方處置方處置土方後，工地擁有人及／或運營商將就土方處置向土方處置方收費。因此，除自項目客戶收取合約金額外，我們亦可能在若干項目中就土方處置方處置泥土以堆放土方費的形式向其收取土方堆放所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收取的堆放土方費與保持相對穩定的市價一致。經過土方處置方的土方處置後，我們每週或每月向土方處置方出具發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在土方處置方於我們的工地堆放土方的質量或數量方面有任何重大糾紛或申索。

向客戶出具發票及收取分期付款

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款項作為預付款。就我們大部分項目而言，我們將基於已完成工程向客戶遞交付款申請，根據合約條款，於整個項目執行階段將向我們作出分期付款。於本集團遞交付款申請後，客戶將查驗已完成工程的金額。一旦我們的客戶已評估及證實金額，我們將向客戶出具發票。

業 務

項目完成

客戶最終查核

在我們的工程完工後，客戶將於工地進行查驗。如客戶滿意我們的工作，我們將收到實際竣工證明或書面確認，確認我們所進行相關工程完工。

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於往績記錄期，自我們在工地實際動工至完工的項目期限介乎約一至二十二個月。

缺陷責任期

缺陷責任期指我們負責糾正完工後所發現的我們所作工程的缺陷或瑕疵的期間。我們通常不會向我們的客戶授出任何缺陷責任期，惟在需要我們植草皮的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或會對剪草及草皮維護工作要求三至六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在該等情況下，我們通常會向我們的植草皮分包商要求至少三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曾收到客戶有關重大糾正工作的任何要求。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受到任何重大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收益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有79個項目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在這79個項目中，其中20個項目貢獻的合約收益分別超過1百萬新元，合共佔往績記錄期所確認項目總收益的逾83.4%。下表概述該等20個項目的詳情：

項目編號	客戶 ^(附註1)	客戶類別 ^(附註2)	我們的身份 (總承包商/ 分包商) ^(附註3)	項目詳情	動工日期 ^(附註4)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5)	初步估計 合約收益 ^(附註6) (千新元)	合約 金額 ^(附註6) (千新元)	合約 投資費用 ^(附註6) (千新元)	淨合 約款項 ^(附註6) (千新元)	往績記錄期確認的合約收益明細 (按年度/期間劃分)		於往績 記錄期 的預計 總收益 ^(附註7) (千新元)		於往績 記錄期 的預計 毛利率 ^(附註8)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新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新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新元)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9年 (千新元)	
1.	UTOC Engineering Pte Ltd	私營	分包商	拆除此新加坡西部的化工廠	2016年7月	2017年11月	18,800	687	—	687	7,860	10,620	—	18,480	62
2.	客戶J	私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新加坡西部的化工廠	2016年4月	2017年2月	9,242	3,335	(970)	2,365	8,931	339	—	9,270	65
3.	客戶F	私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新加坡西部的工廠大樓	2018年4月	2019年2月	9,340	4,169	—	4,169	3,382	78	(126)	7,829	51
4.	客戶A	公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新加坡北部的工廠大樓	2017年10月	2018年12月	5,528	689	(1,170)	(481)	2,875	3,549	—	5,943	17
5.	客戶G	公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新加坡中部的公共住房	2018年1月	2019年11月	5,104	1,622	—	1,622	3,852	301	1,127	5,776	20
6.	客戶A	公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新加坡西部的工廠大樓	2018年9月	2019年11月	2,853	836	—	836	1,823	—	1,099	3,829	32
7.	客戶H	私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新加坡西部的工廠大樓	2018年3月	2019年2月	3,551	746	—	746	2,626	—	3,414	3,372	24
8.	客戶A	公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新加坡北部的住宅大樓	2017年4月	2019年12月	2,854	1,508	(303)	1,205	1,244	461	173	2,910	12
9.	客戶E	私營	分包商	拆除此新加坡北部的住宅大樓	2018年9月	2019年4月	2,218	1,068	—	1,068	1,691	32	1,733	2,791	36
10.	Precise Group	私營	分包商	拆除此新加坡西部的工廠大樓	2017年9月	2018年3月	2,590	880	—	880	1,525	232	303	2,656	64
11.	客戶A	公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新加坡西部的工廠大樓	2018年7月	2018年12月	1,563	510	—	510	1,148	741	—	2,400	49
12.	客戶B	私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新加坡東部的住宅大樓	2019年1月	2019年8月	3,184	864	—	864	1,488	20	—	2,375 ^(附註9)	35
13.	客戶I	私營	分包商	拆除此新加坡中部的商業大樓	2017年9月	2017年12月	1,782	66	—	66	1,934	—	1,981	2,000	23
14.	SH Cogent Logistics Pte Ltd	私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新加坡西部的集裝箱堆棧	2015年10月	2017年8月	2,847	739	—	739	585	627	224	1,950 ^(附註9)	19
15.	客戶G	公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新加坡西部的公共住房	2016年1月	2016年12月	1,606	708	—	708	792	49	1,550	1,550	1
16.	客戶C	私營	分包商	拆除此新加坡東部的臨時道路	2019年2月	2019年6月	1,883	1,136	—	1,136	342	—	—	1,478	76
17.	客戶D	公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新加坡中部的學校大樓	2018年12月	2019年6月	1,166	149	(992)	(843)	1,949	277	136	1,383	48
18.	客戶L	私營	分包商	拆除此新加坡中部的住宅大樓	2018年3月	2018年6月	958	500	—	500	763	—	1,263	1,263	33
19.	客戶M	私營	分包商	拆除此新加坡西部的混凝土 停機坪及污水渠	2017年6月	2017年8月	725	500	—	500	546	781	266	1,047	44
20.	ECO Special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	私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新加坡西部的化工廠	2017年4月	2017年5月	943	559	—	559	469	—	1,028	1,028	38
				小計			21,271	(3,435)	—	17,836	18,565	22,919	27,984	79,308	
							5,656	(2,679)	—	2,977	4,965	3,057	5,315	14,971	
							157	—	—	157	115	78	607	799	
				總計			27,084	(6,114)	—	20,970	23,645	26,054	33,906	95,075	

59個其他項目(各貢獻不足1百萬新元收益)^(附註10)
其他^(附註11)

業務

業 務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除客戶L、客戶M及ECO Special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外，每名客戶均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有關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五大客戶」一段。ECO Special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為我們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一段。
2. 公營部門項目指最終項目僱主為新加坡政府或新加坡的法定機構或法定企業的項目，而私營部門項目指公營部門項目以外的項目。
3. 就我們受僱於其他承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視我們的角色為其分包商，而就所有其他類別的項目而言，我們視我們的角色為總承包商。
4. 特定項目的動工日期指決標信所述動工日期或在工地的實質工作的實際開始日期。
5. 特定項目的實際完工日期指客戶提供的完工證明或記錄所載我們在有關項目的工作完成的日期。特定項目的預期完工日期指基於(i)與客戶的合約協定；及／或(ii)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並計及實際工作進度及當前市況，我們在有關項目的工作實質完成的預期日期。
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須擁有(i)一般建造商2類牌照，我們可作為一般建築商開展業務，拆除項目的各份合約或委聘的估計最終價格不超過6百萬新元；及(ii)CR03「拆除」工種單一評級，方可承接我們20個各主要拆除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份拆除項目合約的估計最終價格(即合約金額)不超過6百萬新元。
7. 視乎特定項目的合同條款及將提供的工作範圍，自項目產生的總合約收益可能包括(i)向客戶收取的淨合約金額；(ii)就處置從拆除工地移除的殘廢料向殘廢料買家收取的所得款項；及(iii)從土方處置方獲得的土方堆放所得款項。
8. 累計毛利率按於往績記錄期項目所得毛利除以就項目確認的收益計算。
9.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總合約收益與其初步估計總合約收益間的差額乃由於收益金額於往績記錄期前確認或將於往績記錄期後確認(視情況而定)所致。
10. 該項包括一個虧損拆除工程，涉及拆除位於新加坡西部的發電廠。已確認總合約收益約1.9百萬新元與初步估計總合約收益約7.0百萬新元之間的巨大差異乃主要由於因對項目可能產生的若干殘廢料的數量過度估計及初步估計後若干殘廢料市價其後下降，而導致對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的過度估計所致。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項目錄得虧損總額約2.2百萬新元。
11. 其他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從我們所進行的小型項目產生的收益。

按部門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承接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公營部門項目指最終項目僱主為新加坡政府或新加坡的法定機構或法定企業的項目，而私營部門項目指公營部門項目以外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合約收益來自私營部門項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部門劃分為合約收益作出貢獻的79個項目的合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項目	已確認 合約 收益總額 千新元	估總 合約收益 百分比	項目 數目 (附註1)	已確認 合約 收益總額 千新元	估總 合約收益 百分比	項目 數目 (附註2)	已確認 合約 收益總額 千新元	估總 合約收益 百分比	項目 數目 (附註3)	已確認 合約 收益總額 千新元	估總 合約收益 百分比	項目 數目 (附註3)	已確認 合約 收益總額 千新元	估總 合約收益 百分比						
公營部門	4	2,170	9.0	107	4.9	2	4,111	15.8	654	15.9	8	13,592	40.0	3,346	24.6	6	5,765	50.2	2,202	38.2
私營部門	21	21,476	91.0	10,511	48.9	27	21,943	84.2	10,553	48.1	22	20,314	60.0	10,285	50.6	11	5,708	49.8	1,741	30.5
總計 ^(附註4)	25	23,646	100.0	10,618	44.9	29	26,054	100.0	11,207	43.0	30	33,906	100.0	13,631	40.2	17	11,473	100.0	3,943	34.4

附註：

1. 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合約收益帶來貢獻的29個項目中，6個項目亦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收益帶來貢獻。
2. 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合約收益帶來貢獻的30個項目中，7個項目亦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收益帶來貢獻。
3. 在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合約收益帶來貢獻的17個項目中，9個項目亦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收益帶來貢獻。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的總合約收益亦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小型項目產生的合約收益，分別約為115,000新元、78,000新元、607,000新元及零。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公營項目的毛利率僅為約4.9%，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承接涉及拆除住宅樓宇的大型項目(產生相對較少的高經濟價值殘廢料)，即15號項目(項目參考編號與本節「我們的項目 — 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收益的項目」一段所披露表格中編號一致)相對較低的累計毛利率約1%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公營項目的毛利率增長至約15.9%，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承接的兩個公營項目(即4號及8號項目)均涉及工廠樓宇的拆除，一般情況下，其相較於住宅樓宇累計毛利率相對較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公營項目的毛利率進一步增長至約24.6%，主要由於承接的大型項目涉及拆除化工廠(產生相對較多的高經濟價值殘廢料，如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即11號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擁有相對較高的累計毛利率約49%所致。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公營項目的毛利率進一步增長至約38.2%，主要由於承接的大型項目涉及拆除學校大樓(產生相對較多的高經濟價值殘廢料)，即17號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擁有相對較高的累計毛利率約48%所致。

業 務

按角色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總承包商或分包商身份承接項目。就我們受僱於其他施工承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視我們的角色為分包商，而就所有其他類別的項目而言，我們視我們的角色為總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充當36個項目的總承包商，其中13個為公營部門項目及23個為私營部門項目，並充當43個私營部門項目的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於項目中的角色劃分為合約收益作出貢獻的79個項目合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項目 數目	已確認 合約 收益總額 千新元	估總 合約收益 百分比	項目 數目 (附註1)	已確認 合約 收益總額 千新元	估總 合約收益 百分比	項目 數目 (附註2)	已確認 合約 收益總額 千新元	估總 合約收益 百分比	項目 數目 (附註3)	已確認 合約 收益總額 千新元	估總 合約收益 百分比								
總承包商	12	13,033	55.1	4,189	32.1	14	8,657	33.2	2,083	24.1	15	27,574	81.3	10,470	38.0	8	5,596	48.8	1,305	23.3
分包商	13	10,613	44.9	6,429	60.6	15	17,397	66.8	9,124	52.4	15	6,332	18.7	3,161	49.9	9	5,877	51.2	2,638	44.9
總計 <small>(附註4)</small>	25	23,646	100.0	10,618	44.9	29	26,054	100.0	11,207	43.0	30	33,906	100.0	13,631	40.2	17	11,473	100.0	3,943	34.4

附註：

1. 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合約收益帶來貢獻的29個項目中，6個項目亦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收益帶來貢獻。
2. 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合約收益帶來貢獻的30個項目中，7個項目亦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收益帶來貢獻。
3. 在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合約收益帶來貢獻的17個項目中，9個項目亦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收益帶來貢獻。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的總合約收益亦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小型項目產生的合約收益，分別約為115,000新元、78,000新元、607,000新元及零。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有關已確認合約收益劃分的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止四個月
		<small>(附註1)</small>	<small>(附註2)</small>	2019年
				項目數目
				<small>(附註3)</small>
已確認合約收益				
100,000新元以下	6	11	7	4
100,000新元至1百萬新元以下	16	11	15	7
1百萬新元至3百萬新元以下	1	6	4	6
3百萬新元至10百萬新元以下	2	—	4	—
10百萬新元以上	—	1	—	—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 25</u>	<u> 29</u>	<u> 30</u>	<u> 17</u>

附註：

1. 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合約收益帶來貢獻的29個項目中，6個項目亦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收益帶來貢獻。
2. 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合約收益帶來貢獻的30個項目中，7個項目亦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收益帶來貢獻。
3. 在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合約收益帶來貢獻的17個項目中，9個項目亦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收益帶來貢獻。

業 務

項目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完工及已授予我們的項目數目以及詳情：

	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千新元	合約投標費 千新元	淨合約總額 千新元
於2016年1月1日				
手頭項目	8	2,930	(3,380)	(4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完工項目	19	2,726	(3,443)	(717)
新授予項目	22	<u>5,572</u>	<u>(1,033)</u>	<u>4,539</u>
於2016年12月31日				
手頭項目	11	5,776	(970)	4,80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完工項目	26	9,099	(1,511)	7,588
新授予項目	22	<u>6,736</u>	<u>(1,740)</u>	<u>4,996</u>
於2017年12月31日				
手頭項目	7	3,413	(1,200)	2,21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完工項目	17	3,424	(1,379)	2,045
新授予項目	21	<u>9,375</u>	<u>(1,332)</u>	<u>8,043</u>
於2018年12月31日				
手頭項目	11	9,364	(1,152)	8,212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已完工項目	9	6,270	(150)	6,120
新授予項目	13	<u>10,764</u>	<u>—</u>	<u>10,764</u>
於2019年4月30日				
手頭項目	15	13,858	(1,002)	12,856
自2019年5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已完工項目	11	8,568	(1,002)	7,566
新授予項目	12	<u>11,640</u>	<u>(650)</u>	<u>10,990</u>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手頭項目	16	16,930	(650)	16,280

業 務

上表每份合約有關的淨合約金額指合約列明的合約金額，扣除我們為獲取相關合約而產生的支付予項目擁有人的合約投標費(如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共有16個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動工的項目)，估計總合約收益約30.7百萬新元(包括(i)淨合約金額約16.3百萬新元；(ii)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約12.4百萬新元；及(iii)土方堆放所得款項約2.0百萬新元)，其中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約9.6百萬新元，而約16.3百萬新元、4.5百萬新元及0.3百萬新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淨合約總額約16.3百萬新元的16個手頭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於16個項目當中，其中6個乃於往績記錄期授予我們，及10個乃於往績記錄期後授予我們。下表概述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

項目 編號	界別 (附註1)	我們的身份		項目詳情	概約淨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新元)	動工 日期 (附註4)	預期完工 日期 (附註5)
		(總承包商/ 分包商)(附註2)					
1.	公營	總承包商		拆除位於新加坡西南部的公共住房	1,520	2018年1月	2019年11月
2.	公營	總承包商		拆除位於新加坡西部的工廠大樓	227	2018年9月	2019年11月
3.	私營	分包商		拆除位於新加坡中部的住宅樓	108	2019年9月	2019年12月
4.	私營	分包商		拆除位於新加坡西部的工廠大樓	2,200	2019年6月	2019年12月
5.	私營	分包商		拆除位於新加坡西南部的工廠大樓	1,000	2019年6月	2019年11月
6.	私營	分包商		拆除位於新加坡西南部的工廠大樓	300	2021年3月	2021年5月
7.	私營	總承包商		拆除位於新加坡西南部的商業大樓	(208)	2019年7月	2020年3月
8.	私營	總承包商		拆除位於新加坡南部的住宅樓	1,500	2019年8月	2020年2月
9.	私營	總承包商		拆除位於新加坡南部的住宅樓	998	2019年9月	2020年2月
10.	私營	分包商		拆除位於新加坡西部的工廠大樓	2,500	2019年9月	2020年2月

業 務

項目 編號	我們的身份 (總承包商/ 分包商) ^(附註1) ^(附註2)	項目詳情	概約淨	動工	預期完工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新元)	日期 ^(附註4)	日期 ^(附註5)
11.	私營 分包商	拆除位於新加坡西南部的工廠大樓	2,500	2019年9月	2020年4月
12.	公營 總承包商	拆除位於新加坡東部的學校	269	2019年8月	2019年10月
13.	私營 分包商	拆除位於新加坡西南部的住宅樓	2,880	2019年9月	2020年2月
14.	私營 分包商	拆除位於新加坡西南部的儲罐碼頭	323	2019年10月	2019年12月
15.	私營 分包商	拆除位於新加坡西南部的工廠大樓	80	2019年10月	2019年11月
16.	私營 分包商	拆除位於新加坡東部的實體 模型建築	83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概約淨合約總額			16,280		

附註：

1. 公營部門項目指最終項目僱主為新加坡政府或新加坡的法定機構或法定企業的項目，而私營部門項目指公營部門項目以外的項目。
2. 就我們受僱於其他承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視我們的角色為其分包商，而就所有其他類別的項目而言，我們視我們的角色為總承包商。
3. 各項目相關淨合約金額指合約規定的合約金額，扣除我們為取得相關合約所產生的支付予項目擁有人的合約投標費(如有)。
4. 特定項目的動工日期指決標信所述動工日期或在工地的實質工作的實際開始日期。
5. 特定項目的預期完工日期指基於(i)與客戶的合約協定；及/或(ii)經計及實際工作進度及當前市況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預期我們於該項目的工作大致完成之日。該期間並不包括相關缺陷責任期(如有)。

資格及證書

註冊及資格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eng Soon Machinery已取得我們在新加坡經營業務的所有必要註冊、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Beng Soon Machinery所持我們業務營運所需必要執照載列如下：

註冊部門／ 機構	相關類別／ 工種	資格／ 級別	投標限額／ 廢料類型	即將到期日
建設局	CR03，拆除	單一級別	無限額	2020年12月1日
建設局	CW02，土木工程	C1	4百萬新元	2020年12月1日
建設局	CW01，一般建造	C3	0.65百萬新元	2020年12月1日
建設局	一般建造商2類	GB2	6百萬新元	2021年6月16日
新加坡國家 環境局	一般廢料回收商	A級	無機廢料(如建築與 裝修垃圾、樹幹與 樹枝、廢棄家具、 電器、木箱、貨盤 及其他需要處置的 大件物品)； 及可回收廢料 (不包括食品廢料)。	2020年6月30日

按照本集團持有的現有牌照，我們不得進行(i)各份合約或委聘的估計最終價格超過6百萬新元的公營及私營項目的一般拆除工程；(ii)投標金額超過4百萬新元的公營項目的土木工程；及(iii)投標金額超過0.65百萬新元的公營項目中不同結構的各類建築工程。

根據相關新加坡法律法規，我們須在相關執照或資格各自屆滿前安排申請續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續期相關執照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曾遇到我們所獲授任何重大執照、許可證及批准被吊銷或撤銷的情況。

業 務

證書及獎項

本集團獲授的主要證書及獎項載列如下：

註冊部門／機構	證書／獎項	概況	即將到期日
Cer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SS506第1部分：2009 BS OHSAS 18001：2007	拆除活動範疇涉及小型建築工程、 混凝土骨料回收及機械銷售與 租賃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體系	2021年3月11日
Cer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ISO 14001：2015	拆除活動範疇涉及小型建築工程、 混凝土骨料回收及機械銷售與 租賃的環境管理體系	2022年9月25日
Cer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ISO 9001：2015	拆除活動範疇涉及小型建築工程、 混凝土骨料回收及機械銷售與 租賃的質量管理	2022年9月25日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 理事會	bizSAFE級明星企業	bizSAFE	2021年3月11日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授予我們拆除項目的項目擁有人。我們公營項目的項目擁有人為新加坡政府、法定機構或法定企業，而我們私營項目的項目擁有人則為拆除對象的擁有人或各種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或分包商。

五大客戶

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穩定業務關係。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按相關項目對我們的總合約收益貢獻計)，我們為彼等大多數服務的時間超逾三年，其中最長者達15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我們五大客戶(按相

業 務

關項目對我們的總合約收益貢獻計)產生的收益分別達約19.7百萬新元、21.8百萬新元、26.3百萬新元及9.7百萬新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79.6%、78.2%、77.5%及83.7%；自我們最大客戶(按相關項目對我們的總合約收益貢獻計)產生的收益分別達約8.9百萬新元、10.6百萬新元、8.6百萬新元及3.3百萬新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6.1%、38.1%、25.3%及28.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按相關項目對我們的總合約收益貢獻計)分析：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往績記錄期我們為客戶承接的主要工程類別	客戶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淨合約 金額的一般 信貸期 (附註1)	已產生 的總合約 金額 (千新元)	已付 總合約 投標費 (千新元)	於往績記錄期 已確認的概約收益			確認為相關 項目的 概約總 收益(附註2) (千新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
								淨合約 金額 (千新元)	出售 殘廢料 所得款項 (千新元)	土方堆放 所得款項 (千新元)		
1.	客戶A	拆除工程、移除殘廢料、挖掘及土方工程與土地復原工程	根據新加坡Jurong Town Corporation Act (第150章)成立的法團，為新加坡國有工業園區及相關設施開發商及管理人，並為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下屬的法定機構	2003年	30天	834	—	834	1,471	951	3,256	28.2
2.	客戶B	拆除工程及移除殘廢料	主要從事樓宇建造業務的私營公司	2011年	貨到付款	864	—	864	1,489	20	2,373	20.5
3.	客戶C	拆除工程、移除殘廢料與土地復原工程	主要從事土木工程項目建設的私營公司	2012年	貨到付款	1,136	—	1,136	342	—	1,478	12.7
4.	客戶D	拆除工程、移除殘廢料、挖掘及土方工程與土地復原工程	新加坡政府律政部下屬的法定機構	2013年	30天	299	(1,043)	(744)	1,834	292	1,382	12.0
5.	客戶E	拆除工程、移除殘廢料與土地復原工程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設業務。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其母公司上市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990億元及人民幣550億元	2018年	貨到付款	306	—	306	875	6	1,187	10.3
五大客戶合計						3,439	(1,043)	2,396	6,011	1,269	9,676	83.7
所有其他客戶						1,641	—	1,641	341	(185)	1,888	16.3
總計						5,080	(1,043)	4,037	6,352	1,084	11,564	100.0

附註：

- 關於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的一般信貸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殘廢料買家」一段。
- 視乎項目的合約條款及所提供工程的範疇，源自項目的合約收益總額可能包括(i)所收客戶的淨合約金額；(ii)就拆除工地上所移除殘廢料而向殘廢料買家收取的所得款項；及(iii)來自土方處置方的土方堆放所得款項。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往續記錄期我們為客戶承接的主要工程類別	客戶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淨合約 金額的 一般 信貸期 (附註1)	已產生 的總合約 金額 (千新元)	已付 總合約 投標費 (千新元)	於往續記錄期 已確認的概約收益			確認相關 項目的 概約 總收益 (附註2) (千新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
								淨合約 金額 (千新元)	出售 殘廢料 所得款項 (千新元)	土方堆放 所得款項 (千新元)		
1.	客戶A	拆除工程、移除殘廢料、挖掘及土方工程與土地復原工程	根據新加坡Jurong Town Corporation Act (第150章)成立的法團，為新加坡國有工業園區及相關設施開發商及管理人，並為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下屬的法定機構	2003年	30天	1,400	(731)	669	3,797	4,111	8,577	25.3
2.	客戶F	拆除工程、移除殘廢料、挖掘及土方工程與土地復原工程	瑞士證券交易所及法國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Euronext)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新樓宇物料業務，如混凝土及水泥等產品。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其母公司上市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27,466百萬瑞士法郎及1,719百萬瑞士法郎	2018年	貨到付款	3,411	—	3,411	4,272	272	7,955	23.5
3.	客戶G	拆除工程、移除殘廢料、挖掘及土方工程與土地復原工程	負責新加坡公共住房事務的法定機構	2005年	貨到付款	1,493	—	1,493	3,017	139	4,649	13.7
4.	客戶H	拆除工程及移除殘廢料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砌磚、墨石及水泥工程業務。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其母公司上市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15,905百萬馬幣及1,003百萬馬幣	2018年	貨到付款	717	—	717	2,543	154	3,414	10.1
5.	客戶E	拆除工程、移除殘廢料與土地復原工程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設業務。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其母公司上市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990億元及人民幣550億元	2018年	貨到付款	835	—	835	873	25	1,733	5.1
五大客戶合計						7,856	(731)	7,125	14,502	4,701	26,328	77.5
所有其他客戶						1,646	(309)	1,337	5,921	320	7,659	22.5
總計						<u>9,502</u>	<u>(1,040)</u>	<u>8,462</u>	<u>20,423</u>	<u>5,021</u>	<u>33,987</u>	<u>100.0</u>

業 務

附註：

- 關於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的一般信貸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殘廢料買家—五大殘廢料買家」一段。
- 視乎項目的合約條款及所提供工程的範疇，源自項目的合約收益總額可能包括(i)所收客戶的淨合約金額；(ii)就處置從拆除工地上所移除殘廢料而向殘廢料買家收取的所得款項；及(iii)來自土方處置方的土方堆放所得款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往續記錄期我們為客戶承接的主要工程類別	客戶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淨合約 金額 的一般 信貸期 (附註1)	已產生 的總合約 金額 (千新元)	已付 總合約 投標費 (千新元)	於往續記錄期 已確認的概約收益			確 認 相 關 項 目 的 概 約 總 收 益 (附註2) (千新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		
								出售 淨合約 金額 (千新元)	殘廢料 所得款項 (千新元)	土方堆放 所得款項 (千新元)				
1.	UTOE Engineering Pte Ltd	拆除工程、移除殘廢料、挖掘及土方工程與土地復原工程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提供廠房設施建設、材料規劃及生產、設備安裝及建設、設施更新及維護施工。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其母公司上市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55,870百萬日圓及2,366百萬日圓	2014年	14天	783	—	783	8,785	1,052	10,620	38.1		
2.	客戶A	拆除工程、移除殘廢料、挖掘及土方工程與土地復原工程	根據新加坡Jurong Town Corporation Act (第150章)成立的法團，為新加坡國有工業園區及相關設施開發商及管理人，並為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下屬的法定機構	2003年	30天	1,604	(742)	862	2,286	963	4,111	14.8		
3.	Precise Group (附註3)	拆除工程、移除殘廢料、挖掘及土方工程與土地復原工程	主要從事樓宇建設業務的私營公司	2014年	貨到付款	1,018	—	1,018	1,951	30	2,999	10.8		
4.	SH Cogent Logistics Pte Ltd	拆除工程、移除殘廢料、挖掘及土方工程與土地復原工程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倉儲管理服務、集裝箱裝卸站管理服務以及集裝箱及貨物運輸。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其母公司上市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164百萬新元及13百萬新元。	2015年	30天	907	—	907	538	621	2,066	7.4		
5.	客戶1	拆除工程及移除殘廢料	主要從事樓宇建設業務的私營公司	2010年	貨到付款	47	—	47	1,934	—	1,981	7.1		
						五大客戶合計		<u>4,359</u>	<u>(742)</u>	<u>3,617</u>	<u>15,494</u>	<u>2,666</u>	<u>21,777</u>	<u>78.2</u>
						所有其他客戶		<u>1,825</u>	<u>(238)</u>	<u>1,587</u>	<u>2,684</u>	<u>6</u>	<u>6,089</u>	<u>21.8</u>
						總計		<u>6,184</u>	<u>(980)</u>	<u>5,204</u>	<u>18,178</u>	<u>2,672</u>	<u>27,866</u>	<u>100.0</u>

業 務

附註：

1. 有關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的一般信貸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殘廢料買家—五大殘廢料買家」一段。
2. 視乎項目的合約條款及所提供工程的範疇，源自項目的合約收益總額可能包括(i)所收客戶的淨合約金額；(ii)就處置從拆除工地上所移除殘廢料而向殘廢料買家收取的所得款項；及(iii)來自土方處置方的土方堆放所得款項。
3. Precise Group由Precise Development Pte Ltd、Precise Projects Pte Ltd及Precise Leasing Pte Ltd組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往續記錄期我們為客戶承接的主要工程類別	客戶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淨合約 金額 的一般 信貸期 (附註1)	已產生 的總合約 金額 (千新元)	已付 總合約 投標費 (千新元)	於往續記錄期已確認的概約收益			確認 相關項目 的概約 總收益 (附註2) (千新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
								淨合約 金額 (千新元)	出售 殘廢料 所得款項 (千新元)	土方堆放 所得款項 (千新元)		
1.	客戶J	拆除工程、移除殘廢料、挖掘及土方工程與土地復原工程	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生產業務。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其母公司上市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2,710百萬英鎊及265百萬英鎊	2016年	60天	3,296	(970)	2,326	6,221	384	8,931	36.1
2.	UTOE Engineering Pte Ltd	拆除工程、移除殘廢料、挖掘及土方工程與土地復原工程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廠房設施建設、材料規劃及生產、設備安裝及建設、設施更新及維護施工業務。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其母公司上市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55,870百萬日圓及2,366百萬日圓	2014年	14天	(96)	—	(96)	7,422	534	7,860	31.8
3.	客戶G	拆除工程、移除殘廢料、挖掘及土方工程與土地復原工程	負責新加坡公共住房事務的法定機構	2005年	貨到付款	708	—	708	791	49	1,548	6.3

業 務

排名	客戶	往績記錄期我們為客戶承接的主要工程類別	客戶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淨合約 金額 的一般 信貸期 (附註1)	已產生 的總合約 金額 (千新元)	已付 總合約 投標費 (千新元)	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的概約收益			確認 相關項目 的概約 總收益 (附註2) (千新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
								淨合約 金額 (千新元)	殘廢料 所得款項 (千新元)	土方堆放 所得款項 (千新元)		
4.	SH Cogent Logistics Pte Ltd	拆除工程、移除殘廢料、挖掘及土方工程與土地復原工程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倉儲管理服務、集裝箱裝卸站管理服務以及集裝箱及貨物運輸。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其母公司上市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164百萬新元及13百萬新元	2015年	30天	171	—	171	291	229	691	2.8
5.	客戶K	拆除工程、移除殘廢料、挖掘及土方工程與土地復原工程	主要從事房地產活動業務的私營公司	2016年	貨到付款	—	(63)	(63)	717	21	675	2.7
五大客戶合計						<u>4,079</u>	<u>(1,033)</u>	<u>3,046</u>	<u>15,442</u>	<u>1,217</u>	<u>19,705</u>	<u>79.6</u>
所有其他客戶						<u>2,240</u>	<u>(2,018)</u>	<u>222</u>	<u>3,612</u>	<u>107</u>	<u>5,037</u>	<u>20.4</u>
總計						<u>6,319</u>	<u>(3,051)</u>	<u>3,268</u>	<u>19,054</u>	<u>1,324</u>	<u>24,742</u>	<u>100.0</u>

附註：

- 關於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的一般信貸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殘廢料買家—五大殘廢料買家」一段。
- 視乎項目的合約條款及所提供工程的範疇，源自項目的合約收益總額可能包括(i)所收客戶的淨合約金額；(ii)就處置從拆除工地上所移除殘廢料而向殘廢料買家收取的所得款項；及(iii)來自土方處置方的土方堆放所得款項。

UTOC Engineering Pte Ltd亦為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提供辦公室設備租賃服務的供應商及我們於上述年度產生的有關UTOC Engineering Pte Ltd提供租賃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1百萬新元及11,000新元。客戶A為根據新加坡Jurong Town Corporation Act(第150章)成立的法團，向我們出租我們新加坡總部所在土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A支付土地租金分別約536,000新元、552,000新元、569,000新元及194,000新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按相關項目對我們的總合約收益貢獻計)概非同時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供應商或分包商，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業 務

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不曾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且我們的項目乃按個案基準獲授，屬非經常性質。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行業慣例。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委聘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金額：合約金額為固定款項，指我們在完成拆除服務後可向客戶收取的總額。

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產生合約投標費，為取得合約我們須在合約開始前支付費用。換言之，基於對行業的了解，就拆除項目而言，可能不會出現來自項目擁有人的直接收益流入，但處置殘廢料及／或工地上的土方堆放所產生利益及收入或會超過提供拆除服務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因此，董事認為，僅依賴淨合約金額評估或預測某個項目的預期合約收益或盈利性或我們的財務表現並非決定性。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獲授10個項目，而我們已為獲得該等項目產生合約投標費合共約6.1百萬新元。

工作範圍：合約訂明工作範圍連同項目的詳情及地點。

合約期：項目須予完成的期間。該期間或會根據合約條款延長。

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從實際動工至在工地的工作完成的期限介於約一至二十二個月之間。

支付條款：視乎合約的條款，我們通常按月或按完成階段向客戶提供有關我們已完成工程的書面結單。客戶結算付款的信用期一般為我們開具發票當日起30日。

違約賠償金：就我們的大部分合約而言，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間內或根據彼等的工程計劃完工。否則，我們或須按日按指定費率賠償客戶，除非客戶批准延時。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完成工程方面不曾出現任何重大拖延。

業 務

保險 : 就我們以總承包商身份訂立的合約而言，我們通常須就我們所有工程有關的損壞、申索及賠償投購合適的保單。所需保險的範例包括人力部所規定為我們所有體力勞動工人及若干非體力勞動工人購買的工傷賠償保單，以及保障材料損失或損壞及有關履行合約的意外人身傷害的第三方責任的承包商一切險保單。

除法律及／或客戶所要求的強制性保險外，我們亦購有其他保單，如公共責任險保單及機動車輛保險單。有關我們所購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缺陷責任期 : 缺陷責任期指我們負責糾正完工後所發現的我們所完成工程的缺陷或瑕疵的期間。

我們大部分項目不提供缺陷責任期，原因在於我們的工作主要涉及混凝土及建築物的拆除與移除。因此，我們一般毋須提供工作實際完成後需進行的任何跟進維護或糾正工作。然而，在某些情況下，例如需要我們進行植草皮項目，或會要求三至六個月的缺陷責任期以便進行後期剪草及維護工作。

彌償保證 : 根據我們的大部分合約，我們須就因我們對工程的執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而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害、罰款、訴訟、損害、成本及開支的全部責任彌償客戶，除非上述責任完全因客戶的不當行為或疏忽所致。

履約保證 : 客戶或會要求我們作出履約保證，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的擔保。

履約保證額通常介於合約金額的5%至10%。

業 務

收取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相關的風險。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0百萬新元、5.2百萬新元、6.7百萬新元及5.0百萬新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5日、68日、72日及52日。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詳情，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收回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時遭受延遲或拖欠，可能會對我們的信貸風險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為降低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下列風險控制措施：

- 我們將對客戶、殘廢料買家及土方處置方執行信貸評估程序，包括核實我們有關彼等過往付款情況的內部記錄以及評估向彼等授予的信貸條款及信貸期限；
- 將定期執行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及收回逾期債項，如發出付款提示、積極聯絡客戶以及採取法律行動等；及
- 各筆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資料，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貿易應收款項」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殘廢料買家

於往績記錄期，除向項目擁有人收取的淨合約金額外，視乎合約範圍，我們可能就向殘廢料買家處置殘廢料收取所得款項，該等殘廢料買家通常為從事殘廢料買賣業務的回收公司及／或殘廢料加工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殘廢料買家處置黑色金屬、有色金屬及回收混凝土骨料等殘廢料分別獲得收入約19.1百萬新元、18.2百萬新元、20.4百萬新元及6.4百萬新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77.0%、65.2%、60.1%及54.9%。

五大殘廢料買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五大殘廢料買家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5.8百萬新元、14.5百萬新元、12.6百萬新元及5.5百萬新元，分別約佔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總額的83.2%、79.7%、61.8%及86.0%；而自最大殘廢料買家收取的所得款項分別約為5.8百萬新元、6.2百萬新元、7.4百萬新元及2.7百萬新元，分別約佔我們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總額的30.3%、34.3%、36.0%及43.2%。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殘廢料買家(按處置殘廢料對我們貢獻的所得款項計)分析：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殘廢料買家	往績記錄期 向我們購買的 主要殘廢料類別	殘廢料買家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已確認所得 款項概約金額 (千新元)	佔我們 處置殘廢料 所得款項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1.	Natsteel Recycling Pte Ltd (前稱Nafferrous Pte Ltd)	黑色金屬	在印度的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廢物收集及金屬回收業務。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其母公司上市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15,770億印度盧比及910億印度盧比	2007年	30天	2,747	43.2
2.	Yi Hui Metals Pte Ltd	有色金屬(包括鋁、不鏽鋼、銅、鈦及金屬線)	主要從事黑色及有色廢金屬交易的私營公司	2011年	貨到付款	2,129	33.5
3.	Esun International Pte Ltd	黑色及有色金屬(包括鋁及不鏽鋼)	主要從事廢物回收業務的私營公司	2014年	貨到付款	228	3.6
4.	Yew Hock Scaffolding Pte Ltd	黑色金屬	主要從事提供腳手架工程的私營公司	2004年	30天	214	3.4
5.	殘廢料買家A	回收混凝土骨料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他非金屬礦物產品生產業務。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其母公司上市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864百萬新元及7.6百萬新元	2011年	貨到付款	146	2.3
五大殘廢料買家合計						5,464	86.0
所有其他殘廢料買家						888	14.0
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總額						6,352	100.0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殘廢料買家	往績記錄期 向我們購買的 主要殘廢料類別	殘廢料買家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已確認所得 款項概約金額 (千新元)	佔我們 處置殘廢料 所得款項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1.	Yi Hui Metals Pte Ltd	有色金屬(包括鋁、不鏽鋼、銅、鈦及金屬線)	主要從事黑色及有色廢金屬交易的私營公司	2011年	貨到付款	7,359	36.0
2.	Esun International Pte Ltd	黑色及有色金屬(包括鋁及不鏽鋼)	主要從事廢物回收業務的私營公司	2014年	貨到付款	2,331	11.4
3.	Natsteel Recycling Pte Ltd (前稱Natferrous Pte Ltd)	黑色金屬	在印度的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廢物收集及金屬回收業務。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其母公司上市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15,770億印度盧比及910億印度盧比	2007年	30天	2,004	9.8
4.	World Metal Industries Pte Ltd	黑色金屬	主要從事廢物回收業務的私營公司	2018年	貨到付款	607	3.0
5.	Yew Hock Scaffolding Pte Ltd	黑色金屬	主要從事提供腳手架工程的私營公司	2004年	30天	320	1.6
					五大殘廢料買家合計	12,621	61.8
					所有其他殘廢料買家	7,802	38.2
					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總額	20,423	100.0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殘廢料買家	往績記錄期 向我們購買的 主要殘廢料類別	殘廢料 買家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已確認所得 款項概約金額 (千新元)	佔我們處置 殘廢料所得 款項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Yi Hui Metals Pte Ltd	有色金屬(包括鋁、不鏽鋼、銅、鈦及金屬線)	主要從事黑色及有色廢金屬交易業務的私營公司	2011年	貨到付款	6,231	34.3
2.	Natsteel Recycling Pte Ltd (前稱 Natferrous Pte Ltd)	黑色金屬	在印度的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廢物收集及金屬回收業務。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其母公司上市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15,770億印度盧比及910億印度盧比	2007年	30天	4,699	25.8
3.	Esun International Pte Ltd	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包括鋁及不鏽鋼)	主要從事廢物回收業務的私營公司	2014年	貨到付款	1,981	10.9
4.	殘廢料買家B	黑色金屬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本鋼鐵生產業務。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其母公司上市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69百萬新元及794,000新元	2007年	貨到付款	1,025	5.6
5.	殘廢料買家A	回收混凝土骨料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他非金屬礦物產品生產業務。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其母公司上市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864百萬新元及7.6百萬新元	2011年	貨到付款	557	3.1
五大殘廢料買家合計						14,493	79.7
所有其他殘廢料買家						3,685	20.3
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總額						18,178	100.0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殘廢料買家	往績記錄期 向我們購買的 主要殘廢料類別	殘廢料 買家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已確認所得 款項概約金額 (千新元)	佔我們處置 殘廢料所得 款項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Yi Hui Metals Pte Ltd	有色金屬(包括鋁、不鏽鋼、銅、鈦及金屬線)	主要從事黑色及有色廢金屬交易業務的私營公司	2011年	貨到付款	5,768	30.3
2.	Natsteel Recycling Pte Ltd (前稱 Natferrous Pte Ltd)	黑色金屬	在印度的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廢物收集及金屬回收業務。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其母公司上市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15,770億印度盧比及910億印度盧比	2007年	30天	4,909	25.8
3.	Esun International Pte Ltd	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包括鋁及不鏽鋼)	主要從事廢物回收業務的私營公司	2014年	貨到付款	3,050	16.0
4.	殘廢料買家C	回收混凝土骨料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外資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設業務。根據其年報，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161,045百萬日圓及1,773百萬日圓	2014年	貨到付款	1,185	6.2
5.	JTL Industries Pte Ltd	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包括不鏽鋼)	主要從事金屬廢物及廢料回收業務的私營公司	2016年	貨到付款	932	4.9
五大殘廢料買家合計						15,844	83.2
所有其他殘廢料買家						3,210	16.8
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總額						19,054	100.0

業 務

除於往績記錄期亦為我們腳手架工程分包商的Yew Hock Scaffolding Pte Ltd (本節「供應商」一段所詳述)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亦為我們廢料清除服務分包商的Yi Hui Metals Pte Ltd外，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殘廢料買家(按處置殘廢料對我們貢獻的所得款項計)概非同時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供應商或分包商，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Yew Hock Scaffolding Pte Ltd主要從事提供腳手架工程及其他專業建築活動，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本集團購買主要為工字型鋼及其他鋼金屬的殘廢料，用於其他項目的腳手架工程。Yi Hui Metals Pte Ltd為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大殘廢料買家之一，其主要從事黑色及有色廢金屬交易，其次亦從事提供零散裝修拆除服務。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委聘Yi Hui Metals Pte Ltd為我們項目提供廢料清除服務，並已於該年度／期間向其支付總服務費約348,000新元及162,000新元。概無董事、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擁有我們任何五大殘廢料買家的任何權益。

有關我們與殘廢料買家之間的業務營運流程，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營運流程 — 項目執行 — 處置殘廢料」一段。

我們與殘廢料買家的關係

我們與五大殘廢料買家(按處置殘廢料對我們貢獻的所得款項計)中的大多數維持了逾7年的業務關係，最長者約有14年。根據行業報告，與殘廢料供應商訂立任何書面合約或獨家供應或唯一來源協議以提前釐定殘廢料的數量及價格並非殘廢料買家的慣例。因此，我們並無與殘廢料買家訂立正式書面合約。我們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殘廢料買家溝通釐定殘廢料單價，並按預先協定的單價向殘廢料買家銷售殘廢料。一般而言，殘廢料買家於我們工地查驗及收集殘廢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處置殘廢料或確定殘廢料價格或殘廢料交付安排過程中與我們的殘廢料買家並無任何糾紛。

各類殘廢料的價格視乎以下各項而不同：(i)材料的類別及性質；(ii)現行市價；(iii)新加坡或海外國家的材料供需；及(iv)材料純度或材料是否混有其他外來污染物。除我們於項目投標階段自殘廢料買家獲得殘廢料的單價報價外，我們與大部分殘廢料買家

業 務

持續保持聯絡，以掌握殘廢料的最新價格趨勢及不同殘廢料買家對殘廢料的需求，確保我們可按最高價格出售殘廢料。因此，我們一般可將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並在編製標書時將該風險轉嫁至客戶。

供應商

我們存置一份列有逾210名供應商的預先認可供應商名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包括：(i)柴油機燃料、機械零件及工地與安全設備的供應商；(ii)我們的分包商；及(iii)機械運輸服務等其他雜項服務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類別劃分與我們委聘供應貨品及分包服務相關的直接銷售成本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未經審計)									
維護費用	1,188	15.7	1,271	14.1	1,217	8.8	399	9.2	352	6.8
原材料、耗材及 其他開銷	2,795	37.0	4,651	51.7	4,912	35.4	2,151	49.6	2,001	39.0
分包商費用	1,529	20.2	1,394	15.5	4,556	32.9	908	20.9	1,915	37.2
運輸費用	747	9.9	812	9.0	1,173	8.5	460	10.6	410	8.0
其他	1,304	17.2	869	9.7	2,007	14.4	421	9.7	463	9.0
總計	7,563	100.0	8,997	100.0	13,865	100.0	4,339	100.0	5,141	100.0

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向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採購方面分別產生約2.7百萬新元、4.6百萬新元、5.7百萬新元及2.5百萬新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我們直接銷售成本總額的36.2%、51.4%、41.0%及48.9%；我們在向最大供應商採購方面分別產生約0.9百萬新元、1.7百萬新元、1.6百萬新元及744,000新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我們直接銷售成本總額的12.2%、19.4%、11.8%及14.5%。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分析：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往績記錄期 向我們供應的 貨品/服務類別	供應商背景	業務關係		概約 直接銷售 成本金額 (千新元)	佔我們直接 銷售成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
				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ECO Special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	化學廢料處理服務	主要從事加工及工業廠房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的私營公司	2004年	30天	744	14.5
2.	Victor Enterprise Pte Ltd	柴油	主要提供柴油機燃料的私營公司	2016年	45天	663	12.9
3.	Yew Hock Scaffolding Pte Ltd	分包腳手架工程	主要從事專業建築活動業務的私營公司	2004年	30天	611	11.9
4.	供應商A	人力資源	主要從事作為一般承包商的私營公司	2008年	30天	276	5.4
5.	MHTT Enterprise Pte Ltd	運輸服務	主要從事作為一般承包商的私營公司	2011年	貨到付款	214	4.2
五大供應商合計						<u>2,508</u>	<u>48.9</u>
所有其他供應商						<u>2,633</u>	<u>51.1</u>
直接銷售成本總額						<u><u>5,141</u></u>	<u><u>100.0</u></u>

附註：我們的直接銷售成本包括維護費用、原材料、耗材成本及其他開銷、分包商費用、運輸費用及其他銷售成本。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往續記錄期 向我們供應的 貨品/服務類別	供應商背景	業務關係		概約直接 銷售成本 金額 (千新元)	佔我們直接 銷售成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
				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Yew Hock Scaffolding Pte Ltd	分包腳手架工程	主要從事專業建築活動 的私營公司	2004年	30天	1,631	11.8
2.	ECO Special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	化學廢料處理服務	主要從事加工及工業廠 房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 的私營公司	2004年	30天	1,377	9.9
3.	Victor Enterprise Pte Ltd	柴油	主要提供柴油機燃料的 私營公司	2016年	45天	1,107	8.0
4.	MHTT Enterprise Pte Ltd	運輸服務	主要從事作為一般承包 商的私營公司	2011年	貨到付款	804	5.8
5.	ACE Petroleum Co Pte Ltd	柴油	主要從事原油批發業務 的私營公司	2007年	30天	768	5.5
五大供應商合計						<u>5,687</u>	<u>41.0</u>
所有其他供應商						<u>8,178</u>	<u>59.0</u>
直接銷售成本總額						<u><u>13,865</u></u>	<u><u>100.0</u></u>

附註：我們的直接銷售成本包括維護費用、原材料、耗材成本及其他開銷、分包商費用、運輸費用及其他銷售成本。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往續記錄期 向我們 供應的貨品/ 服務類別	供應商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概約直接 銷售成本金額 (千新元)	佔我們直接 銷售成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
1.	ECO Special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	化學廢料處理服務	主要從事加工及工業廠房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的私營公司	2004年	30天	1,745	19.4
2.	Victor Enterprise Pte Ltd	柴油	主要提供柴油機燃料的私營公司	2016年	45天	1,150	12.8
3.	Central Star (Singapore) Pte Ltd	柴油	主要提供柴油機燃料的私營公司	2001年	30天	1,122	12.5
4.	Yew Hock Scaffolding Pte Ltd	分包腳手架工程	主要從事專業建築業務的私營公司	2004年	30天	322	3.6
5.	Thong Hup Gardens Pte Ltd	分包植草皮工程	主要從事清潔及園林景觀維護服務的私營公司	2013年	30天	285	3.2
五大供應商合計						4,624	51.4
所有其他供應商						4,373	48.6
直接銷售成本總額						8,997	100.0

附註：我們的直接銷售成本包括維護費用、原材料、耗材成本及其他開銷、分包商費用、運輸費用及其他銷售成本。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往績記錄期 向我們 供應的貨品/ 服務類別	供應商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概約直接 銷售成本金額 (千新元)	佔我們直接 銷售成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
1.	Central Star (Singapore) Pte Ltd	柴油	主要提供柴油機燃料的 私營公司	2001年	30天	925	12.2
2.	ECO Special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	化學廢料處理服務	主要從事加工及工業廠房工程 設計及諮詢服務的私營公司	2004年	30天	651	8.6
3.	Soon Lee Heng ECO Engineering Pte Ltd	運輸服務	主要提供專門建築業務的私營 公司	2016年	貨到付款	454	6.0
4.	Hiap Tong Crane & Transport Pte Ltd	機械租賃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 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吊車、原 動機、重型機械及設備租賃以 及吊車及重型設備貿易。根據 其母公司的年報，其母公司上 市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 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43 百萬新元及1百萬新元。	2012年	30天	355	4.7
5.	供應商B	人力供應及管道 分流分包	主要從事土木工程的私營公司	2015年	30天	353	4.7
五大供應商合計						2,738	36.2
所有其他供應商						4,825	63.8
直接銷售成本總額						7,563	100.0

附註：我們的直接銷售成本包括維護費用、原材料、耗材成本及其他開銷、分包商費用、運輸費用及其他銷售成本。

Yew Hock Scaffolding Pte Ltd亦為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大殘廢料買家(即詳見本節「殘廢料買家」一段所載詳情)之一，就處置我們的殘廢料向其收取的所得款項金額分別約為320,000新元及214,000新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ECO Special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亦為我們的客戶，就相關項目確認其貢獻的合約收益分別約為499,000新元及1.0百萬新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概非同時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或殘廢料買家，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或任何

業 務

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概無擁有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的任何權益。

與我們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的關係

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的大多數已與我們保持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一般僅委聘我們認可名單上的供應商，包括我們先前曾委聘且具有成熟經營往績及一定規模的供應商。我們不時審查我們的供應商認可名單。在評估我們供應商的表現時，我們將主要考慮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質量及交付的時效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有關貨品及／或服務質量、交付時效性或付款條款的重大糾紛或申索。

與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之間的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亦無向其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金額。

與分包商之間的主要委聘條款

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其中包括)：(i)工程範圍；(ii)合約價格，訂明付款時間表、付款方法及信貸期；(iii)待開展作業的工地位置；及(iv)其他雜項工作安排細節，包括分包商及本集團將承擔的不同成本部分(如材料成本及保險)。根據我們與分包商之間的協議，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承擔材料採購成本或自行提供機械及設備。與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進度付款安排類似，我們的分包商一般會按月向我們提交一份載有其已完成工程的書面結單。一旦我們完成評估及核實金額，我們的分包商將向我們開具發票。

由於我們的工程主要涉及拆除，故除我們的植草皮分包商外，我們一般不向分包商要求任何缺陷責任期。我們通常向植草皮分包商要求至少三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與其他供應商之間的主要委聘條款

就我們向其他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按個別情況向有關供應商下發訂單。

就我們基於當時市價及實際購買量定價的若干採購(如柴油機燃料)而言，我們通常持續監控及獲得有關該等材料的最新價格趨勢，尤其是在編製標書時。因此，我們一般可將成本上漲及價格波動風險轉嫁予客戶，作為我們標書內利潤加成百分比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曾經歷材料及服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訂單一般包括所需材料或服務的概況、數量及規格、交付時間表、定價(通常按單位價格及購買總量釐定)及付款期。供應商通常會將材料直接寄往工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曾因貨品或服務供應延遲或短缺而導致我們工程的執行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延遲。董事認為，鑒於市場上供應商數量充足，故貨品或服務供應出現嚴重短缺或延遲的可能性不大。

分包安排的原因

我們擁有內部工地工人團隊以盡量減少對外部人士的依賴。我們的工人團隊可在工地承接不同工程。然而，由於拆除項目的整個流程涉及不同類型的工程，因此直接承接所有類型的工程可能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分工程(如處置有害垃圾)須由認可承包商進行。因此，我們可能會根據項目要求、資源的可用性以及使用我們自身的資源開展工程的成本，聘請分包商或供應商以更好地分配我們的人力資源及提升成本效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將植草皮、圍欄、腳手架及處置有害垃圾委託予我們的分包商或供應商。於該等分包安排中，我們可能會根據各項目中與分包商簽訂的協議向分包商提供材料，或要求分包商承擔建築材料的購買成本或自行提供設備。我們負責監督分包商所進行的工作。

分包商甄選基準

我們存置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並不時通過評估(其中包括)其技術能力、往績記錄、定價及資源而更新該名單。我們一般僅委聘我們認可名單上的分包商，包括我們先前已委聘且具有成熟經營往績及一定規模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分包商之間並無有關其工程質量或付款條款的重大糾紛或申索。

對分包商的控制

我們與分包商密切合作，並在我們項目的項目執行階段持續監控其表現，以確保其所進行的工作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循我們有關工程質量、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合規的規則。我們的控制措施包括不時進行工地檢查、不時舉行檢討及評估會議。倘我們的分包商對相關工程的操作不能讓我們滿意，則我們會指示分包商糾正相關工程。有關我們的工程質量、職業安全與環境合規的措施與管理制度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以及「環境合規」多段。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確認我們與分包商之間並無有關我們的委聘或彼等所開展工作的重大糾紛。

業 務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用於後續銷售的機械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於機械買家要求時及在具經濟吸引力的情況下，我們銷售吊車及柴油錘等機械。憑藉我們於新加坡拆除行業數以年計的經驗，我們熟知各種機械的市場，包括該等機械各自的功能、供應商及市價。我們不時可以我們認為就向其他有意向的第三方轉售屬有利可圖的價格購買機械。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機械供應商主要為建築承包商。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購買該等機械作為我們的存貨，並於有意向的第三方有需求時轉售該等機械。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有意向的第三方主要為我們現有的殘廢料買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與直接向機械賣家作出採購不同，我們所出售的機械大部分為舊機械及於工地隨時可用的機械。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有意向第三方買家向我們購買機械，乃主要由於機械的可用性及我們所提供的價格。

除上述機械及設備外，鑒於我們按項目基準進行採購，故我們並無保留任何其他存貨。

機械及設備

我們大部分工程須以專門的機械及設備進行。我們自有機械及設備機隊，如各種負荷的液壓挖掘機、不同類型的挖掘機附屬裝置、移動式破碎機、吊車、鉸接式自卸車及篩分機。我們認為，我們完善的機械及設備機隊是我們取得持續業務增長及成功的關鍵因素。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機械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達約19.3百萬新元。我們對機械及設備的管有權及控制權讓我們可避免依賴外部人士進行機械租賃。

下表載列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主要機械及設備詳情：

機械	功能及用途	台數	概約	於2019年 4月30日的 賬面淨值 (千新元)
			加權平均 剩餘使用 年期 ^(附註1) (年)	
液壓挖掘機	用於拆除及挖掘工程	95	4.3	11,733
挖掘機附屬 裝置 ^(附註2)	用於拆除及挖掘工程	67	4.9	2,745
移動式破碎機	用於混凝土骨料循環利用 變為回收混凝土骨料	5	4.8	1,221
吊車	用於提升／起重活動	3	2.7	770

業 務

機 械	功 能 及 用 途	台 數	概 約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使 用 年 期 <small>(附註1)</small> (年)	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 的 賬 面 淨 值 (千 新 元)
鉸接式自卸車	用於內部轉移拆除的 材料／土方	11	3.3	489
篩分機	用於將混凝土骨料循環 利用變為再生粉塵	4	4.0	630

附註：

1. 根據我們有關廠房及機械折舊的會計政策，加權平均剩餘使用年期假設每台機械的可使用年期為十年。
2. 挖掘機附屬裝置包括(其中包括)液壓破碎機、液壓粉碎機及液壓碎石機。

機械及設備的購買

我們一般向新加坡經銷商購買機械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購買機械及設備一般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或與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租賃安排撥付。租賃協議並無載有續期條款，但於租期結束前轉讓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予本集團。融資租賃的平均租期為3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10%至5.29%、2.12%至5.53%、2.12%至5.53%及2.27%至5.4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以約6.4百萬新元、1.3百萬新元、5.8百萬新元及620,000新元的總成本購買新廠房及機械。鑒於業內不斷增長的業務機會，我們日後將不斷購買新的機械及設備以提高我們的能力。

修理及維護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有機械及設備操作員團隊及內部維護團隊分別由34名僱員及14名僱員組成。我們的維護團隊負責項目動工前以及項目執行階段我們機械的例行檢查與查驗，以確保我們的機械正常運作。我們亦設有維護程序的定期時間表，如清潔過濾器及注入潤滑油、檢查機械零件以及檢查與維修機械及設備。我們的內部維護團隊可更換機械的磨損或故障零部件。對於需要大檢大修的故障機械，我們會將機械送往外部修理服務商或授權修理經銷商(如機械仍在保修期內)。

業 務

機械及設備的處置

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主要機械及設備的加權平均剩餘使用年限約為4.4年。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機械及設備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10年估計使用年限分攤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我們並無對機械設置特定更換週期，且僅會在必要時更換機械。經考慮各機械單元的運作狀況和僅更換出故障或磨損零件或整個機械的成本效益等因素後逐個情況作出更換決定。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機械及設備均處於良好狀況。

我們機械與設備的保管

我們工地使用中的機械及工地設備在各工地的整體管理之下安置及保管，各工地配備上鎖門及閉路電視監控攝像頭密切監控。鑒於手頭的項目數量，我們幾乎所有機械及設備均在工地滿服務負荷運行。暫時閒置的機械及設備存放於靠近總部大樓的車間，配有上鎖門及閉路電視監控攝像頭密切監控。

機械及設備利用率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20噸及30噸挖掘機(其為我們拆除項目所用的主要挖掘機類型)的概約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實際引擎開動時數 ^(附註1)	45,093	52,067	62,198	22,622
標準引擎開動時數 ^(附註2)	70,200	63,960	73,320	26,520
平均利用率 ^(附註3)	64.2%	81.4%	84.8%	85.3%

附註：

1. 實際引擎開動時數乃以計時表記錄，顯示我們於工程工地使用中挖掘機引擎開動的總時數。每台挖掘機的實際引擎開動時數記錄乃按季度予以記錄。
2. 標準引擎開動時數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挖掘機數目；(ii)每日開工時數；及(iii)每年開工時數。就計算標準引擎開動時數而言，假設項目工地所有使用中挖掘機每日開工6小時，每年開工260日。董事假定基於以下情況可在現場部署挖掘機的最大時數為六個小時：(i)正常的9小時工作日；(ii)每個工作日有一小時午餐時間及兩個半小時的休息時間；及(iii)每個工作日每天進行一小時的例行日常安全簡報、機械檢查及維護；而董事在考慮以下各項後假定一個曆年內可在現場部署挖掘機的最大天數為260天：(i)新加坡的法定節假日；(ii)新加坡的慣常假期；(iii)盡量減少週六服務；及(iv)日常維護停機時間。根據行業報告，此基準符合行業規範。

業 務

3. 我們挖掘機平均利用率的計算方式為實際引擎開動時數除以標準引擎開動總時數乘以100%。

然而，鑒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性質，除上文所述的挖掘機，我們的董事認為，精確量化我們全部其他機械及設備的服務負荷及整體利用率屬不可行或不切實際，原因如下：

- (i) 典型的拆除工作涉及於不同階段使用各類型機械及設備。同時，我們的機械及設備有時因將進行裝配、拆卸、維修及保養工作而閒置不用。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通常難以精確計量我們整個機械及設備機隊的整體利用率。此外，我們無法精確記錄每台機械及設備的每日或小時利用率；及
- (ii) 各類機械及設備均高度針對不同類型及規格的拆除工程。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一系列的拆除工作，透過參考計量的目的、可資比較規模或標準可靠量化各機械及設備的能力屬不切實際。例如難以記錄鉸接式自卸車的利用率，乃由於其於不同的工作中不時用於一般營運，其利用率並未具體記錄於我們的內部工作細節中。

鑒於上文所述及我們所擁有的機械及設備數量，我們收集可靠及精確數據(包括各特種機械及設備(上述主要挖掘機除外)的小時利用率)存在困難及不可行。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主要類別的挖掘機的平均利用率約為85.3%。鑒於我們挖掘機的利用率及拆除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元)或[編纂][編纂]約[編纂]，用於更換及添置機械及設備，包括不同負荷的液壓挖掘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加強我們的機械及設備機隊」一段。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28名僱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約28.9%的僱員為本地僱員，而71.1%的僱員則為外籍僱員(包括工地外籍工人及其他外籍僱員)。我們的僱員全部位於新加坡。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明細：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
項目經理、主管及安全人員	23
會計及財務、合約、採購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	8
機械及設備操作員、維護及後勤人員	58
工地工人	31
總計	128

僱員薪酬及福利

我們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質、職務及職責而定，且我們或會視乎彼等的表現、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市況向其提供酌情花紅。本集團根據中央公積金法令(新加坡法第36章)為我們的合資格僱員參與中央公積金並作出強制供款。我們亦在總部同一樓宇內安排自有宿舍以為我們部分外籍工人提供住宿。

僱員培訓

視乎僱員的工作職務及範圍，我們贊助僱員接受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工作素質的課程以及建設局及人力部所規定的強制性課程。

僱傭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糾紛、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的招聘困難，或因任何勞動糾紛而導致我們的營運出現任何中斷。我們的僱員並非任何工會的成員。

招聘政策及外籍工人

我們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按需求招聘適當人選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我們一般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及轉介招聘僱員。

僱傭外籍工人須遵守新加坡多項法規及政策，如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依賴比例上限(「**依賴比例上限**」)的配額限制及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如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國、緬甸及菲律賓，「**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計的配額，而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規。

業 務

依賴比例上限指所規定行業的某一公司獲准僱用外籍工人佔員工總數的最高核准比例。目前，建築行業的依賴比例上限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的比例，意指建築行業公司每僱傭一名全職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且僱主定期作出全額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則該公司可僱傭七名外籍工人。然而，該配額不適用於高技能的外籍僱員。人力年度配額為一個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許可證分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總承包商根據發展商或項目擁有人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請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總數。總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完成之日到期。基於現行法規及我們的僱員人數，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相關法規。

有關僱傭外籍工人的相關監管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僱用法律 — 僱用外國工人」一段。

保險

根據《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及人力部的規定，我們需要為所有體力勞動工人（不論薪金水平）及每月收入少於1,600新元的非體力勞動工人購買工傷補償保險。新加坡的工傷補償政策就意外的醫療開支承擔上限於2016年1月1日前為每名僱員最多30,000新元，2016年1月1日後為每名僱員最多36,000新元。

在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中，總承包商為項目投購保險，一般包括工傷賠償保單及承包商的所有風險保單。倘我們擔任項目總承包商，我們將負責為我們承接的項目投購工傷賠償保單及承包商的所有風險保單，保障材料損失或損毀以及免因履行合約導致意外人身傷害的第三方責任。

我們已為總部投購火災事故保險以及公共責任險，承保範圍涵蓋業務運營出現事故及財產損失時的法律責任。對於管理層認具有投保價值及有需要的機動車輛及機械，我們亦會投購保險。我們的機動車輛及機械保險的承保範圍分別涵蓋機動車輛損失或損壞及／或與機動車輛使用有關的第三方責任以及機械的損失或損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259,000新元、139,000新元、168,000新元及62,000新元。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類別的風險，例如有關我們獲取新合約的能力、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的能力、準確估計及管理成本的能力、挽留及吸引主要人員的能力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風險，一般不包括在保險範圍內，乃因該等

業 務

風險不可投保，或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並不合理。董事認為，我們已有的保險保障範圍符合所在行業的慣例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足夠。

質量控制

自2016年起，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經認證符合ISO 9001: 2015的規定。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最近於2017年7月經獨立第三方審計，在審計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

我們設有內部規則管治不同類別業務營運的工作流程及我們所進行的工作，如概述不同級別人事的責任、設立項目規劃、項目管理、工地檢查、事故申報、與客戶溝通、採購材料、分包商甄選及監控的一般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工作安全及時地開展，以令客戶滿意。此外，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當中的最終計劃及決定(如提交投標、與客戶訂立合約及主要採購決定)多已獲Tan先生(我們的創辦人、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審閱及批准，而Tan先生於拆除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

就對我們工作的質量控制而言，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項目執行階段項目管理及工地檢查的質量控制。有關我們項目團隊以及我們於項目執行階段所進行的相關質量保證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營運流程 — 項目準備」及「我們的營運流程 — 項目執行」各段。

就我們對機械及設備的質量控制而言，我們僅自授權經銷商或機械供應商購買具實力品牌所生產的機械及設備與機械零件。我們亦擁有內部的機械及設備操作員團隊及內部維護團隊，負責我們機械及設備的定期檢查及維護，原因在於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機械及設備進行良好的維護及及時修理可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機械的停機時間及安全問題。就其他耗材而言，我們通常自認可供應商名單購買材料，並仔細檢查交付至工地的貨品質量。

有關對我們分包商的質量控制，請參閱本節「供應商 — 對分包商的控制」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提供的服務或分包商執行的工程相關的質量問題而收到客戶的重大投訴或任何形式的賠償要求。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我們認為，工作安全是進行拆除項目的重中之重。我們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及政策。自2016年起，本集團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經認證符合OHSAS 18001下的標準，作為對我們的政策及為解決潛在安全問題所進程序的認可。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最近於2017年7月經獨立第三方審計，在審計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有關證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資格及證書」一段。

我們的安全部門包括一名安全經理(彼在人力部註冊為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人員、密閉空間安全評估員、高空作業經理及消防安全經理)、兩名安全及健康協調員及六名安全監督員。安全部門負責監控及實施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政策、編製安全報告、事故記錄及安全培訓記錄、舉行日常工地安全會議或向相關機構進行任何事故報告、進行安全審核與驗收及確保我們符合所有最新適用職業健康與安全規定。

在工地層面，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包括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人員)負責監管我們工作的健康與安全問題。我們為項目分配安全監督員，以執行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及環境合規政策，包括定期進行工地檢查與審查，以確保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合規。

我們的安全體系及政策包括一般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以及特定營運程序，涵蓋工作的多個方面，如拆除工程、高空作業、升降以及機械與設備的使用，以供我們僱員遵守。我們的安全政策所包括的防止工作意外的若干一般安全措施載列如下：

- 我們的管理層、項目團隊、安全部門、工人及分包商之間須通過(其中包括)保持適當的事故記錄統計數據、安全報告及培訓文件、舉行定期內外部安全會議及向所有級別的工地人員進行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簡介而建立對安全程序的適當及有效溝通。
- 在我們的工程動工前須進行及在項目執行階段須定期進行確定潛在危險的健康與安全風險評估。
- 在甄選我們項目的分包商時，須考慮安全往績記錄及安全標準。
- 我們的安全部門須負責保持安全培訓記錄、為僱員確定適當的培訓計劃及確保所有外籍工人及新工人(包括我們的分包商)已出席人力部所規定的強制性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課程。

業 務

- 我們的工地安全人員須定期進行工地檢查，以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安全政策。
- 工地所發現的所有不合規或潛在危險均須予以記錄並呈報我們的項目團隊，並及時予以糾正。

處理及記錄工作場所事故

我們設有處理及記錄工作場所事故的制度，以確保所有工作場所事故得到適當報告與調查。

一般情況下，我們要求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 我們的工人應在發生事故時即時知會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人員，包括場地、時間及受傷原因。
-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導致連續超過三天病假或住院治療至少24小時或死亡的所有工作場所事故將於事故發生起十日內由我們的安全部門呈報人力部。
- 事故報告的編製須包括所有必要詳情，包括事故發生日期及時間、事故地點、傷員姓名及身份證號碼以及事故概況，以供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執行董事審核。
- 我們將適時進行調查以確定潛在危險及提供糾正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故。

業 務

往績記錄期的工作場所事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新加坡建築行業的事故頻率與失時工傷率與行業平均水平之間的比較：

	新加坡 建築行業的 平均值 ^(附註3)	本集團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事故頻率 ^(附註1)	1.7	0
失時工傷率 ^(附註2)	159	0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事故頻率 ^(附註1)	1.6	1.55
失時工傷率 ^(附註2)	104	0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事故頻率 ^(附註1)	1.6	0
失時工傷率 ^(附註2)	115	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事故頻率 ^(附註1)	—	0
失時工傷率 ^(附註2)	—	0

附註：

1. 事故頻率指每1,000,000工時所報告的工作場所事故數量，按年內所報告的工作場所事故數量除以估計工時數量，然後再乘以1,000,000計算。
2. 失時工傷率(亦稱為事故嚴重率)指每1,000,000工時中損失一天或以上的工時數量，按年度工作場所事故損失天數除以工時數量，然後乘以1,000,000計算。年度工時數量根據年末直接參與我們項目的相關工人的數量乘以每名工人每年3,650小時估算。
3. 本資料乃摘錄自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理事會發佈的「2016年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報告國家統計數據」、「201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報告國家統計數據」及「2018年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報告國家統計數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理事會尚未發佈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事故頻率及失時工傷率的資料。

業 務

如上文所闡述，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事務頻率及失時工作率遠低於新加坡建築行業平均水平。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錄得因工人輕微受傷導致的一起工作場所事故。該起工作場所事故於2017年5月發生，涉及我們的工人跌入工地附近的露天排水溝。在事故發生後，我們召集工人召開施工前簡報會以提醒工人遠離露天排水溝或任何空地。事故已呈報人力部，並獲得保險公司承保。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保險公司已承保該事故且概無採取任何進一步的法律行動。董事認為事故不曾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

環境合規

根據新加坡法律，本集團在工地上的運營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如新加坡環境公共衛生法案(第95章)和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第94A章)。關於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監管概覽」一節。

作為拆除服務供應商，我們通過收集黑色金屬、有色金屬及回收混凝土骨料等可回收拆除廢物而提供殘廢料移除服務，且我們從向殘廢料買家處置殘廢料而取得所得款項。令人欣慰的是，我們的工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同時亦為實現新加坡政府所預期及推動的可持續建設計劃提供助力。

我們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用環境管理體系及政策。自2016年起，本集團的環境管理體系經認證符合ISO 14001:2015下的標準，作為對我們的政策及為保護環境所進程序的認可。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最近於2017年7月經獨立第三方審計，在審計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有關證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資格及證書」一段。

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包括特定營運程序，涵蓋多方面的控制，包括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污染控制、廢物管理及資源保護等，以供我們的僱員遵守。在我們於項目動工前為客戶制定施工方案或工作計劃時，我們將遵守我們的環境管理程序，並在我們項目的執行階段貫徹實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錄得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或違反情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環境合規總成本分別為約824,000新元、1.9百萬新元、1.7百萬新元及869,000新元。

業 務

物業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擁有的物業載列如下：

地址	業主	物業詳情及用途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21 Tuas South Street 7, Singapore 637111 ^(附註1)	Beng Soon Machinery	一幢三層樓宇作為我們的總部 (連同工人宿舍)及一個單層 車間作為我們的存儲倉庫 ^(附註2)	5,679
2 Venture Drive, #02-18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 608526	Beng Soon Machinery	一個作投資用途的醫療單元， 現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用作教育 培訓教育中心 ^(附註3)	57

附註：

1. 有關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有關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報表資料所反映有關物業的金額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該物業於2019年7月31日估值的對賬，亦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一節。
2. 該物業按租賃持有，自2013年2月1日起為期22年10個月。出租人為根據新加坡Jurong Town Corporation Act(第150章)成立的法團，承租人為Beng Soon Machinery。
3. 該物業由Beng Soon Machinery根據租賃持有，自2013年6月10日起計為期99年。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或租用任何物業。

董事確認，概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註冊登記一項商標及一個域名。有關我們的商標及域名註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i)我們並無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亦(ii)無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搜索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化採購站點GeBIZ系統上的公開招標機會獲得公營部門項目，該站點上有所有公營部門項目的報價及投標邀請。對於私營項目，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的直接報價或投標邀請獲得新業務。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良好，我們可利用現有客戶群及在新加坡拆除行業的聲譽獲取業務，除了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時聯絡以建立及管理關係，毋須嚴重依賴營銷活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建設局目錄及建設局指引刊登廣告以提高我們在行業內的市場份額。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然而，我們保持對拆除技術、機械與設備最新發展的關注，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行業相關培訓。我們投資新機械及設備以提高我們的效率及滿足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要求。

市場及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新加坡的拆除市場集中於五大拆除承包商，按2018年的收益計，佔總市場份額約80.5%，雖然新加坡於2019年8月CR 03「拆除」工種下有約200名註冊承包商，但主要從事提供拆除服務的承包商卻不足30名。根據行業報告，按2018年的收益計，本集團是新加坡最大的拆除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33.2%。

根據行業報告，新加坡拆除市場的競爭因素包括(i)及時交付服務；(ii)工程質量及安全；(iii)往績記錄與聲譽；及(iv)項目定價。新加坡拆除市場的入行門檻包括：(i)資本投資及財務實力；(ii)擁有許可證及批文；(iii)市場知識與技術能力；及(iv)維持聲譽及與利益相關者關係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新加坡拆除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

業 務

鑒於新加坡拆除市場的競爭，董事相信，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擁有必要的先進技術設備、內部維護團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穩定關係，我們已作好準備與競爭對手競爭並抓住新加坡拆除服務的持續需求。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予以檢討及監督。

為進一步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籌備[編纂]，我們於2017年12月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及評估。檢討範圍涵蓋記錄、測試及評估本集團所設立程序、系統及監控的有效性(包括本集團的多個營運週期，如收益與收據、採購與付款、項目管理、固定資產與資本開支管理、財務報告以及行業安全與環境保護)，以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概無發現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我們亦採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建議以改進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尤其是，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

- 為增進董事對彼等各自身為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之公司的董事的責任與職責之瞭解，董事已參加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黃志豪、萬利律師事務所(與美國賽法思•肖律師事務所聯營)於2018年3月及4月以及2019年2月所進行的培訓課程。
- 我們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監控會計及財務職能及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竣信國際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得到妥善指引及建議。

業 務

就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主要風險，我們所採納的若干主要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風險	所採納的有關主要措施
成本超支風險	我們在編製標書時考慮供應商及分包商費用的估計成本，以便我們作出更為準確的成本估計及預算方案。我們亦透過(i)在標書中對漲價作緩衝處理以把握成本的意外增加；(ii)密切監控我們所需材料、拆除工地的殘廢料及土方的價格趨勢及市況以減少價格波動風險；以及(iii)密切監控拆除項目進度以避免我們的工程延誤，從而管理成本超支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營運流程 — 投標或報價 — 編製標書或報價 — 定價策略」一段。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在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貸款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方面維持審慎之比率，以計量及監控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我們將流動資產維持於保守水平，確保在日常業務中隨時備有充裕之現金流以應付任何非預期之重大現金需求。
信貸風險	我們於計及客戶財務狀況及付款記錄後評估客戶、殘廢料買家及土方處置方的信貸質素。具體而言，我們的採購經理或回收及物流經理負責不時審閱客戶、殘廢料買家及土方處置方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任何信貸的授出均須董事批准。我們已採取監督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風險	有關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及我們為盡量減少工作場所事故所採用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一段。
與環境合規有關的風險	有關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及為防止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而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合規」一段。

業 務

主要風險 所採納的有關主要措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特別是，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

合規及法律訴訟

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性質上具有重大影響或系統性；且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Beng Soon Machinery牽涉以下四宗民事訴訟，涉及分別於2016年10月、2017年2月及2018年7月的三起交通事故：

法律訴訟性質	法律訴訟詳情	訴訟狀況	申索金額	由保險保障
1. 疏忽(並未造成傷亡的車禍)	Beng Soon Machinery作為汽車車主涉及2018年7月31日連環汽車相撞引起的道路交通事故，並於2019年8月作為原告對另一輛車的所有人提起訴訟。	待決	16,955.00新元	是
2. 疏忽(造成傷害的車禍)	Beng Soon Machinery作為汽車車主被涉及事故的汽車司機起訴，其汽車涉及於2017年2月24日與三輛其他汽車連環相撞引起的道路交通事故。	待決	待評估	是
3. 疏忽(造成傷害的車禍)	Beng Soon Machinery作為汽車車主被涉及事故的汽車乘客起訴，其汽車涉及於2017年2月24日與三輛其他汽車連環相撞引起的道路交通事故。	待決	待評估	是
4. 疏忽(並未造成傷亡的車禍)	Beng Soon Machinery作為汽車車主被起訴，其汽車涉及於2016年10月19日與三輛其他汽車連環相撞引起的道路交通事故。	已了結	52,630.50新元	是

業 務

經董事確認，上述法律程序屬於Beng Soon Machinery所投購相關保單的保障範圍。因此，我們並無作出任何撥備以彌補申索下的潛在責任。董事認為，有關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前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在彌償保證契據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任何糾紛、仲裁或法律程序而可能牽涉的任何申索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